



聖職部

司鐸聖召的禮物

司鐸培育基本方案

羅馬觀察報

梵蒂岡，2016年12月8日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導論

1. 需要新的《司鐸培育基本方案》

由天主在一些男性內心所賦予的司鐸聖召，要求教會為他們提供一項嚴謹的培育；正如教宗方濟各在宗座聖職部常會上講話時（2014年10月3日）所提醒的：「它所涉及的是保護和促成聖召的成長，使其結出成熟的果實。聖召是『未曾加工的鑽石』，為了使其能夠在天主子民中炫耀奪目，需要細心雕琢，尊重個人的良心，並富於耐心。」¹

自當時——1985年3月19日——主管此事務之宗座教育部，決議修訂於1970年1月6日所頒布的《司鐸培育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²，至今已逾三十年，當時鑒於《天主教法典》的頒布（1983年1月25日），特別在注釋上做了更新。

1 教宗方濟各，宗座聖職部常會上的講話（2014年10月3日）：《羅馬觀察報》226（2014年10月4日），8。

2 參：宗座教育部，《司鐸培育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1970年1月6日）：《宗座公報》62（1970），321-384。

至此之後，無論是普世教會，還是各地主教團及地方教會，都針對未來司鐸的培育議題上做出了不少的貢獻。

首先，需要提及的是在這段時期領導教會的教宗們所做的訓導：聖若望保祿二世，他曾頒布了主教會議後基本的宗座勸諭《我要給你們牧者》（1992年3月25日）；本篤十六世的「自動諭」《聖職培育》（*Ministorum institutio*）（2013年1月16日），以及在教宗方濟各的推動和指示下所誕生的這份文件。

特別是，在《我要給你們牧者》中以明確的方式呈現出了對未來司鐸培育的綜觀，一視同仁地關注了關乎修士培育的四個幅度：人格、智力、靈修和牧靈。《聖職培育》極欲突出修士們的培育應理所當然地在司鐸的持續培育中進行，並與司鐸的持續培育構成一體；因此，藉此文件，本篤十六世意欲將在修院中的初始培育的責任託付給宗座聖職部，此聖部也主管持續培育，同時也修訂了《善牧》宗座憲章（1988年6月28日）中與此相關的條文，並把修院辦公室調配至宗座聖職部權下。在其任職教宗以來，聖父方濟各不但多

次訓導，而且也孜孜不倦地就司鐸的職務和生活親自做出了表率，並鼓勵和交代了這份文件的制定工作。

這幾年，羅馬教廷各部會也從未缺乏就未來司鐸培育工作的個別方面頒布相關的文件：教育部和禮儀聖事部，以及聖職部的，當然也包括不同國家與地區的培育方案，在制定本《方案》的過程中，這些都曾用作參考。³

2. 籌備工作

本《基本方案》的首個草案是由聖職部自2014年春開始準備的，然後寄送至一些專家，特別是考慮到聖部將在2014年10月1—3日召開全體會議，故也派送至聖部成員手中。在這次會議中，由尊敬的樞機主教和主教等成員，以及被邀請的專家們對其內容進行了解釋和討論，並對聖部進行後續的工作提供了意見和建議。

這些資料用途為擬定一文件，其內容更為廣泛，並由羅馬教廷對此事務相關的幾個聖部（萬民福

3 這些文件還會詳細提及，其中有些將會在下文中特別關注。

音部、宗座修會部和東方教會部）或擁有經驗的聖部（教育部）所作的建議使之充實。

在2015年期間，此文件內容已被寄往各地主教團和教廷大使館，以求在多次被教宗方濟各稱為共議精神（*sinodality*）中，徵求其意見及擴大諮詢範圍和收集將要實施《基本方案》之各國的反思。

2015年11月19至20日，聖職部還促成了為紀念《司鐸之培養法令》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兩部文獻頒布五十周年而召開的國際研討會，在會議上，樞機主教、主教、教授、培育者和專家們都針對有關聖秩候選人的培育工作的反省，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聖職部在適當地考慮了所獲得的有關彙報後，便擬定了最後的內容，並根據《善牧》憲章第17號所提倡的共同責任與彼此合作的精神，首先由一些顧問，然後又送至羅馬教廷的一些部會進行了審查（這些部會包括：國務院、信理部、禮儀與聖事部、主教部、萬民福音部、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教育部、聖人列品部、東方教會部和法

律委員會)。

3. 特徵和基本內容

在經過這些諮詢及考慮了所獲得的建議後，便擬定了最終的文件、並根據《善牧》憲章第18號，呈遞給教宗方濟各核准。

司鐸的培育，自修院開始，在本《基本方案》中便被描述為有四個特徵，它們分別是唯一性、完整性、團體性和使命性。

司鐸的培育就是延續由聖洗所開始的唯一「門徒之路」，並藉其他基督徒入門聖事而完善，在進入修院的那一刻，這「門徒之路」便被置於個人生活的中心，並在整個生命中延續下去。

培育工作——初始的及持續的——應該從完整的角度來理解，且該考慮到《我要給你們牧者》中所提出的四個方面，這四方面形成並構建了修士及司鐸的身分，並使其有能力「將自己交付於教會」，這便是牧靈愛德的內容。應避免使整個培育過程僅側重一方面，而有損於其他各方面，而始終應是蒙召走向鐸職的一條完整門徒之路。

此種培育從其起源一開始，就突顯出一種團體性的特徵；事實上，司鐸聖召是天主賜予教會和世界的一項禮物，是個人聖化及聖化他人的一種途徑，此聖化並非是以個人的方式進行，而總是要以天主子民的具體一部分為參照。這種聖召是在團體中發現和被接納的，在修院中被陶成的，是具有教育作用的團體，是由天主子民的不同部分構成，為使修士，藉著聖秩聖事，加入司鐸「家族」，並服務於具體的團體。針對擔任培育工作的司鐸，本《基本方案》也意欲強調，為了其工作效率，這些司鐸應該視自己為一個真正的培育團隊並如此行事，針對每人的職權及所託付的職務，分擔著共同的責任。

既然司鐸門徒出自基督信仰團體和要回到團體，要以牧者身分服務團體和領導團體，那麼，培育便很自然地擁有使命性的特徵，意即以參與基督所託付給其教會的唯一使命為目的，也就是所有方式的福傳。

最終的理念便是，修院應陶成「愛上」老師（即基督）且具有傳教精神的門徒，「帶有羊味」而生活在羊群中，服務羊群並將他們帶向天主之慈

悲的牧者。因此，這就需要每位司鐸始終覺得自己是行走在路上的門徒，時常渴求全面的培育，而不斷地肖似基督。

在這唯一、全面而漸進的培育工作中，可以區分初始培育和持續培育。在本《基本方案》中，初始培育分為不同的幾個階段：入門階段（*propaedeutic*，靈修預備期）、哲學期（或門徒階段）、神學期（*configurative*，或成型階段）和牧靈傳教實習期或聖召總結階段。

總而言之，自從1970年的《基本方案》後，培育過程出現了一些發展。自1990年的主教（常務）會議開始的試驗前階段後，具有特質及特殊培育目的的「入門階段」（靈修預備期或先修期），成為不可或缺且必須的。

至於「門徒階段」（哲學期）和「成型階段」（神學期），則伴隨著通常所說的「哲學學習階段」和「神學學習階段」，共六年時間。⁴此外，也欲強調，在所規定的哲學和神學課程中，學識並非評估修士在每一階段所完成的培育和進

4 參：《天主教法典》250條。

展的唯一應考慮的因素。相反，應是由培育者們就所有培育領域進行更全面的分辨，才能允許那些不單通過了所規定的考試，還要達到各階段所要求的人格成熟及聖召成熟的修士，進入下一階段。

最後，「牧靈傳教階段」或「聖召總結階段」賦予了修院培育完成後與晉鐸之間這段時間重要性，其目的旨在幫助司鐸候選人對晉鐸有適當的明確認識。

毫無疑問，效法基督和肖似基督將伴隨人的一生；門徒階段和成型階段的這種命名所欲提出的是應對初始培育中這兩個階段予以特別的關注，應清楚意識到作基督的門徒及整個司鐸的生活，都是對基督的不斷肖似。

關於持續培育，因其性質使然，不可能系統地預先設為「階段」；因此，只是指出了有助司鐸們和負責持續培育的人做規劃的一些具體的時機、情形和工具。

在此《基本方案》中，誠如在1970年版本中一樣，也包括《學習手冊》（*Ordo Studiorum*），

其中列有在智力培育中提供六年神哲學課程的不同階段，修士的學習課程中所包含的不同科目。這個科目表應該全面地在修院和培育中心實施。而這些修院和培育中心也可以安排入門階段的課程以及和司鐸職務相關的特別課程。

在本《基本方案》的內容中，也介紹了不同類型的指南——神學、靈修、教育、法律——以及符合《天主教法典》的法規及更明確地確定了在實施時應遵守的方式。⁵ 在本文件中，各種指南和法規並非呆板而相互分離的，儘管突出了其法律性或指導性；而更是相互補充的，旨在提供一個由各方回饋和建議所充實的文件。

5 參：《天主教法典》31 條 1 項。

第一章

總則

一、實施範圍

1. 本《司鐸培育基本方案》⁶應完整地在那些隸屬宗座聖職部管轄的國家實施。然而，有鑒於《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16號及宗座憲章《善牧》第88條2項的規定，本文件可部分地實施於那些隸屬宗座萬民福音部管轄的地方；事實上，此聖部有責任根據本有的指南和條例，「培育教區司鐸」，然而，本《方案》是針對「一般學習計畫」的條例，也適用於隸屬萬民福音部管轄的區域。此外，隸屬宗座修會部和萬民福音部，以及「天主的教會」宗座委員會管轄的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⁷為那些「準備接受聖秩的會

6 此文件是《天主教法典》31條1項所規定之一般執行法令，是為落實《天主教法典》上有關培育的法律，此法律取代了1970年1月6日頒布的《司鐸培育基本方案》，後來又在1985年3月19日做了修正；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1（1965年10月28日）：《宗座公報》58（1966），713。

7 參：若望保祿二世，《善牧》宗座憲章（1988年6月28日），88條2項和108條2項：《宗座公報》80（1988），882和887。

士」⁸所制定的《方案》，以及有權使神職歸屬的神職善會、屬人監督團、隨軍教長團和屬人教長團⁹所制定的《方案》，應通過適當的適應，與本《基本方案》的規定保持一致。因此，除非其意僅指教區主教者，當論到教長的許可權時，也指屬宗座管轄的神職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

根據《善牧》憲章第56條和58條2項，本《基本方案》不適用於屬東方教會部管轄的東方禮天主教會，在這方面，東方教會應以各自的禮儀、神學、靈修及紀律等遺產作出發點，制定各自的條例。

此外，有必要說明，此《方案》也應在教區主教的權力下，結合由各國主教團所制定的《全國性方案》，完整地實施於歸該主教團管治的各種運動和新興教會團體的培育中心。關於神哲學的學院課程，作為根據法律、教會立法和／或國家立

8 參：《天主教法典》659條3項。

9 參：本篤十六世，《聖公會的結合》（*Anglicanorum coetibus*）宗座憲章（2009年11月4日）：《宗座公報》101（2009），985-990。

法可以釐訂的課程，以及教會院系，則由宗座教育部管轄，¹⁰此外，宗座教育部也負責與國家相關當局的協議。

2. 聖職部——宗座司鐸聖召事務部¹¹也屬於此聖部，「以行動表達和演繹了宗座對那些蒙召領受聖秩者培育的關懷」，在其法定職責中可以列舉的有輔助「主教，以便使他們在其教會內以最大的努力培養聖職聖召，並在修院內」提供「一種紮實的培育，無論是人格上和靈修上，還是教義上和牧靈上。」¹²

因此，聖職部推動聖召牧靈，尤其是聖職聖召，並給主教們和各地主教團提供司鐸初始培育和持續培育的原則和法規。

10 這兩個聖部的許可權，由教宗本篤十六世，藉《聖職培育》自動諭（2013年1月16日）第6號，得以確立：《宗座公報》105（2013），134：「教育部主管神哲學學院學習的安排，在相關許可權方面，需聽取聖職部的意見」。

11 參：庇約十二世，《與我們同在》（*Cum nobis*）自動諭（1941年11月4日），13：《宗座公報》33（1941），479；《聖職培育》7：《宗座公報》105（2013），134。

12 《聖職培育》4-5：《宗座公報》105（2013），133-134，修正了《善牧》憲章中的93條2項和94條。

二、《全國性方案》的制定

3. 依據本《司鐸培育基本方案》，每個主教團應起草各自的《全國性方案》。根據梵二文獻《司鐸之培養法令》的第1號和《天主教法典》242條1項，此種全國性方案應得到本聖部適時地聽取了宗座教育部針對此事務的意見後的批准；其目的是為了確保治學條例上的必要協調和一致，以及與其他不同國家的治學條例保持統一。

若由於出現新而意外的形勢，而需要對先前已獲得批准的《全國性方案》進行修改，那麼，在徵得聖職部的核准後，方可頒布新內容。根據積累的經驗，或因預定期限的屆滿，《全國性方案》應由主教團主管部門進行重新審查，然後再徵求本聖部的核准。若主教團認為有必要，或因正當理由，聖職部認為適宜，可對其定期進行修訂，並應徵得所要求的批准。¹³

4. 編寫《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若認為適宜和有用，在主教團轄區或地區內批准特別的發展，則是主教團的許可權，而非個別

13 參：《天主教法典》242條1項。

主教。¹⁴

此類《方案》的規定應在國家的所有教區修院及聯合修院內遵行，¹⁵ 還應將其特別的應用落實在各機構的章程、生活規範和培育計畫當中。¹⁶

5. 為了促進聖座與地方教會之間不斷的對話，作為親近的標記和為了接受建議及支持，教區聯合修院，根據其章程的規定，應定期就所開展的培育工作，向宗座聖職部提交一份彙報。

三、主教團的責任

6. 在保證教區主教的權力的同時，《全國性方案》應統一全國的司鐸的培育工作，以便於主教與培育者之間的交流，同時也是為了修士及修院本身的利益。¹⁷

7. 《全國性方案》應參照本文件針對司鐸候選人之培育工作所做的規定，使這些人受到全面的培

14 參：同上。

15 參：《天主教法典》242條2項。

16 參：《天主教法典》243條。

17 參：《天主教法典》。

育及相應的準備，來迎接我們這個時代的各種挑戰。每個《全國性方案》，在尊重普世法規的前提下，還應明確培育工作的各個階段、學習計畫及其目標和時間。在針對司鐸職務的培育工作上，《全國性方案》應確保其本國內必不可少的統一，同時還應注意文化上的可能存在不同的差異性。

每個《全國性方案》，在其背景下，應傳達和落實本《基本方案》當中所規定的，且應包括以下要素：

- 1) 至少簡要地描述未來司鐸行使其職務所處之社會、文化及具體教會背景；
- 2) 對可能存在的主教團有關全國修院之組織所做的協定做一綜括；
- 3) 簡述聖召牧靈工作及方法；
- 4) 根據國內實際情況而設置的各培育階段的安排；
- 5) 針對各培育幅度（人格、靈修、智力及牧靈）將採取之措施的描述；
- 6) 入門及神哲學課程的學習計畫，包括課程介紹，並指出每個科目的宗旨及內容，及每個科目所要達到的學分。

8. 在擬定《全國性方案》的時候，每個主教團需注意到其社會與教育環境之特點和獨特需求。此外，還應鼓勵當地不同教會區域之間的合作，努力尋求關注地方實情，以確保，不管是在人數較多的修院，還是人數較少的修院，都能提供盡可能好的培育。

根據各主教團的明智判斷，《全國性方案》制訂及後續更新《指導手冊》可以包含以下的諮詢過程：首先主教團，藉助特派員，直接諮詢各修院，或者，若存在，也可諮詢全國性修院組織。主教團然後可委託主教團聖職及修院委員會擬定一份草案；最後，在集體性及合作精神下，主教團著手擬定最終方案。

四、全國性和國際性的修院組織

9. 在那些環境允許或經驗成熟的地方，鼓勵設立跨教區修院組織。事實上，此類組織，作為工作在不同院校的培育者交流與合作的諮詢機構，代表著一種有效的輔助，並有利於地區性教育和教學經驗的分析和協調的發展，或國際層面上更為廣泛的交流與對照。

應將不同院校的培育者納入此類組織作為成員。重要的是此類組織應在主教聖職及修院委員會的領導下行事。不管怎樣，依從教會共融的精神，宗座聖職部有責任設立普世性的組織，而主教團或不同的這些組織（諸如：拉美主教委員會「CELAM」、歐洲主教團委員會「CCEE」、亞洲主教團聯合會「FABC」等），在諮詢聖職部後，有權設立在其轄區或其洲陸工作的組織，並在尊重個別教區主教和主教團的權利下，批准其章程。

正如在某些地區所進行的，這些組織，在其轄區內會發生很大的作用，可以為培育者，針對與聖召和司鐸培育密切相關的主題，開設課程和研究工作，並將其成果提供給相關的主教團。¹⁸

五、每個修院的培育計畫

10. 教區主教（或者，若為聯合修會，則是相關主教們），在修院培育團的協助下，有責任制定一項「全面培育」計畫，也被稱為培育方針，在

18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5：《宗座公報》58（1966），716-717。

考慮到其固有的不同階段與教育性歷程的情況下，推動其得到有效應的落實。¹⁹ 在傳達《基本方案》精神的同時，此類計畫，應根據地方教會的實際情況和需求，將《全國性方案》的規定及教育理念付諸實行，並考慮到修士們的文化背景、教區的牧靈工作和「培育傳統」。

19 參：宗座主教部，主教牧職指南《宗徒的繼承人》90（2004年2月22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68-1769。

第二章

司鐸聖召

一、總則

11. 教會的聖召是基督那不可測量之富饒的彰顯（參：弗三8），因此應受到極大的關注，並以一切熱誠和勤勉對其予以培養，從而使其能夠開花結果。從天主聖神在天主子民中所不斷興起的眾多聖召當中，司鐸職務的聖召蒙召「參與基督的司祭聖統」²⁰，並聯合基督「以天主的聖言和聖寵……餵養教會。」²¹ 這種聖召出現在人生的不同環境和年齡層：青少年、成年、甚至出現在兒童身上，正如教會經驗所不斷證實的。

12. 司鐸聖召被置於較為廣泛的基督徒聖洗聖召的範疇內，藉著聖洗，「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共融在天主子民中，使它變成萬民得救的工具，並派遣它到全世界去作世界的光、

20 《司鐸之培養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714-715。

21 梵二，《教會憲章》，11（1964年11月21日）：《宗座公報》57（1965），15。

地上的鹽」(參：瑪五13-16)。²²

13. 教會的使命就是「關心聖召的產生、辨識和培養，特別是司鐸聖召」。²³ 教會在聆聽基督邀請所有人祈求主人派遣更多工人收割莊稼(參：瑪九38和路十2)聲音的同時，特別關注獻身生活聖召和司鐸聖召。因此，有必要在各教區、地區和國家設立聖召中心，²⁴ 這類中心，在與宗座司鐸聖召辦事處(Pontifical Work for Priestly Vocations)合作的同時，蒙召推動和引導所有聖召牧靈工作，²⁵ 並提供必要的資源。²⁶ 主教們，作為司鐸聖召的第一負責人，應在有組織性的整體牧靈計畫中，促進司鐸、度獻身生活者和平信徒(尤其是父母和教育工作者)，以及與各種信

22 同上，9：《宗座公報》57(1965)，13。

23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34：《宗座公報》84(1992)，713。

24 參：宗座教育部-司鐸聖召辦事處，《推動司鐸聖召牧靈指南》(*Orientamenti pastorali per la promozione delle vocazioni al ministero sacerdotale*) (2012年3月25日)，13。

25 參：宗座司鐸聖召辦事處，《地方教會聖召牧靈工作的發展》(1992年1月6日)；《推動司鐸聖召牧靈指南》。

友團體、運動和善會之間的有效合作。²⁷

14. 有必要支持那些能夠自天主獲取新聖召恩寵的各種創舉：首先就是個人及團體的祈禱。禮儀年中的某些時候也特別顯得適合於此目的，教會有關當局有責確定特別有意義的慶典日期。教宗

26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714-715；《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1（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報》58（1966），1008-1009；《修會生活革新法令》24（1965年10月28日）：《宗座公報》58（1966），711-712；《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965年10月28日），15：《宗座公報》58（1966），679-680；《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和39（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報》58（1966），966-967和986-987。

27 參：《天主教法典》233條1項；《司鐸之培養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714-715；《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1（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報》58（1966），1008-1009；《教會憲章》11：《宗座公報》57（1965），15-16；《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宗座公報》15（1966），679-680；《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9：《宗座公報》58（1966），986-987；《修會生活革新法令》24：《宗座公報》58（1966），711-712；《牧職憲章》52（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報》58（1966），1073-1074；《教友傳教法令》11（1965年11月18日）：《宗座公報》58（1966），848-849；庇約十二世，有關司鐸生活之聖德的《我們的意願》（*Mentis nostrae*）勸諭（1950年9月23日），第三章：《宗座公報》42（1950），683。

年前早已訂立每年復活期第四主日，又被稱為善牧主日，作為世界聖召祈禱日（即聖召節）。此外，也應支援為了激發一種促進分辨和接納司鐸聖召的屬靈風尚所開展的各種活動。²⁸

從這種意義上來說，聖召牧靈工作的對象為不同年齡層的人，今天，有一種或多種工作經驗的成年聖召的數目在不斷增加，²⁹ 但儘管如此，仍有必要針對這個年齡層的聖召給予特別的關注。

15. 應以慷慨和教會精神，不僅努力推動為服務本教區或本國的聖召，也要根據普世教會的需要，且順從天主的工作，推動服務其他地方教會的聖召，因為天主召叫一些人走向服務某地方教

28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勸諭，107（2013年11月24日）：《宗座公報》105（2013），1064-1065：「何處有生命、熱忱和傳揚基督的渴望，何處就有真正的聖召。即使在一些堂區，神父不見得特別熱心或喜樂，但友愛的生活和團體的熱忱，仍舊能在青年中喚起渴望，把自己完全奉獻給天主和福音的宣講。」

29 參：《天主教法典》233條2項，385條；《我們的意願》勸諭，第三章：《宗座公報》42（1950），683；《宗徒的繼承人》87：《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73；宗座教育部，致各主教團團長有關成年聖召之關懷和培育的《成年聖召》通函（1976年7月14日）：《Enchiridion Vaticanum》5（2000），2097-2108。

會的司鐸職務，有些人則在一個獻身生活團體或使徒生活團中履行司鐸職務，還有一些人從事向外邦人傳教的職務。因此，熱切祈望在每個教區都有唯一一個聖召牧靈中心，作為教區聖職與隸屬於其他教會法認可的教會團體之聖職之間的合作和合一的表達。³⁰

二、備修院和陪伴青少年的其他形式

16. 聖召牧靈工作的目的就是要發現和陪伴在內心對天主召叫的回應。這個過程應該促進人的人格和靈性的成長，並核實動機的真實性。因此，在每個地方教會，根據其環境、本有措施及獲得的經驗，宜推動這些為支持和篩選司鐸聖召而設立的機構，同時也應考慮到在其中應得到培育的人的年齡及特別情況。

17. 備修院（或小修院）³¹：《天主教法典》規

30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714-715；《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11：《宗座公報》58（1966），1007-1010；《宗徒的繼承人》91：《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87-1789。

31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3：《宗座公報》58（1966），715-716；《我要給你們牧者》63：《宗座公報》84（1992），768-769。

定：「已存在的小修院或其他類似機構，應予保存及維持，在其內為了培育聖召，應設法使宗教教育與人文和科學教育一併傳授；而教區主教認為適宜時，應設立小修院或類似機構。」³²

18. 備修院的目的是要幫助那些自身表現出已有司鐸聖召萌芽的青少年，在人格和基督信仰上的不斷成熟，³³ 並根據他們的年齡，發展其內在的自由，使其能夠回應天主對其人生的計畫。

凡是不能以備修院這種機構性的方式實施提供這種服務的地方，每一個別方教會應肩負起為青少年提供陪伴的重要任務，採取新的舉措和具有創新性的牧靈方式，來幫助和引導他們人格和屬靈的成長。在這些牧靈方式中，可以列舉的有青少年聖召營、聖召接納團、天主教公學院及其它青年組織。³⁴

32 《天主教法典》234條1項；參：《宗徒的繼承人》86：《*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70-1772。

33 參：《宗徒的繼承人》86。

34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4：《宗座公報》84 (1992)，769-770。

19. 在備修院中應考慮青年的特質，還應考慮明確的「聖召跡象」。具體來說，評估造就青少年信德生活的以往經驗，能夠提供很大的幫助。諸如：與司鐸的屬靈聯繫，勤領聖事，基本的祈禱，堂區或團體、運動和善會生活經驗，對教區所推動的聖召活動的參與，在所屬教會團體擔任某種服務工作。此外還要考慮一些人格上的特質，若有相稱的發展，這些特質可以幫助青年在聖召上的成熟。總之，應由培育者來核實這些潛在候選者多方面的資質（靈性、身體、心理、倫理以及智力等方面）。

20. 在備修院的聖召歷程中還應該考慮到人的成長動向，以適合其年齡的方式，應特別關注某些方面：對自己及對他人的真誠和坦率，情感的逐步成長，對團體生活的嚮往，培植兄弟友愛的的能力，對個人本分和職責的責任感，創造能力和積極性，合理運用自由，對祈禱和與基督相遇的意願。

21. 在體驗與耶穌的友誼過程中，青少年在祈禱和聖神的力量支撐下，應學會活出和強化對主的忠信，以便使自己不斷成熟：謙卑的服務，即時

刻準備服務他人和對公共福祉的關注；以信賴的聽命而活出的服從；青少年時期的貞潔，作為人際關係的透明度和自我交付的標記；神貧，則是對財物運用的節制和簡樸生活的培育。

靈修培育不可或缺的要素則尤為禮儀生活和聖事生活，針對這方面，根據年齡的增長青少年應以更為靈活的意識來參與，聖母敬禮和其他日常或定期的熱心善工，像其他方面一樣，都應在每個修院的規章中做出規定。

22. 青年應接受本國為進入大學學習所要求的學校教育。³⁵ 此外，還應該努力取得國家的學位，這樣當在他們身上並未發現司鐸聖召時，他們有選擇其他身分的自由與可能性。修院也宜提供補充性的培育，比如說，在文化、藝術、體育等方面。各種學習可以在修院的學校、修院外的天主教學校或其他學校內完成。

23. 有鑒於青春期培育之挑戰的重要性的要求，在此階段青少年的身分開始成熟，就需要他們得到培育者的陪伴，而培育者應明白他們這個年齡

35 參：《天主教法典》234條2項。

的需求，且應是優秀的培育者和福音的見證人。希望培育者們聯合父母們的協助，父母們，尤其在這個階段，對其子女的成長發揮著基本的作用，並尋求其各自堂區的支持和幫助。此外，培育者也應使修士與其家人和同齡人保持合宜且必需的聯繫，這種關係為一個健康的心理發展是必需的，為其情感生活來說更是如此。

三、成年聖召

24. 那些較年長才發現司鐸聖召的人所呈現出來的人格是較為健全，且擁有較為豐富的生活閱歷。接納他們的修院必須要求他們事先應有一個靈修性和教會性的歷程，藉此對其聖召的動機展開嚴謹分辨。

應謹慎評估自領洗，或皈依基督信仰，到進入修院這段時期，³⁶ 因為經常會在追隨基督與司鐸聖召之間產生混淆。

就像對其他修士一樣，也應在一個嚴肅而又完整的歷程中特別陪伴這些候選人，這個歷程在團體

36 參：《天主教法典》1042條3°。

生活中，通過教育和教學方法，這些方法要考慮到個人的特質，應涉及可靠的神學和靈修培育。

³⁷ 主教團有權制定適於本國國情的法規，同時還要考慮是否宜對收錄上述聖召設置年齡限制，以及考慮是否為他們設立專有修院。³⁸

四、本地聖召

25. 「應對在本地人中所誕生的聖召予以特別的重視：需要在其環境中給予本地化的培育。這些司祭職的候選人，在為了其未來職務而接受適當的神學和靈修培育的同時，不應遺棄其本有文化的根源」³⁹；這些本地的聖召，就從他們在那些地區的臨在而言，已是福音本土化十分重要的一環，而他們文化的財富應得到應有的尊重。若需要，也可在其所屬語言中，以當地獨特的文化為背景，提供聖召服務。

37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4：《宗座公報》84（1992），769-770；《成年聖召》12（*Vocationes adultorum*）：*Enchiridion Vaticanum* 5（2000），2102。

38 參：《宗徒的繼承人》87。

39 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40（1999年1月22日）：《宗座公報》91（1999），776。

五、聖召與移民

26. 一個變得十分普遍的現象就是：因社會、經濟、政治和宗教等多種原因所導致的移民在不斷增加。⁴⁰ 基督信仰團體為這些移民家庭提供持續不斷的牧靈照顧是極為重要的，他們長時間生活和工作在異國他鄉，實為不可多得的資源；他們中也會誕生司鐸聖召，應陪伴他們並留意他們對文化的漸進融入。⁴¹

27. 還有些人，蒙天主召叫，背井離鄉而前往他處接受司鐸培育。重要的是要考量他們個人的歷史和出身背景，詳細核實其聖召抉擇的動機，竭盡所能地與其家鄉教會進行交流。不管怎樣，在培育過程當中，需要有合適的方法和措施以達到適當融入的目的，切勿低估文化的不同所帶來的挑戰，有時候這些挑戰會使得分辨聖召的工作變得頗為複雜。

40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46（2016年3月19日）。

41 參：《宗座移民與觀光牧靈委員會》訓令（*Erga migrantes caritas Christi*），（2004年5月3日），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2480-2481。

第三章

培育的基礎

一、培育的主體

28. 在趨向司祭職的培育過程中，修士本身所呈現的猶如一個「奧祕」，在他身上相互交織和共存著人性的兩方面，而這兩方面又需要相互整合：一方面，他擁有恩寵所滋潤的才能和寶藏；另一方面，又背負著局限和脆弱。培育的任務即在於，藉著聖神的潛移默化，在信德和各方面漸進而又和諧地日臻成熟，努力幫助人整合這兩方面，並避免有任何的碎裂、兩極化、誇大、膚淺薄或偏袒的現象。司鐸培育期是修士個人和培育機構的一個考驗、不斷成熟和分辨的時期。

29. 修士被召「走出自我」，⁴² 在基督內，走向天父和他人，在擁抱司鐸聖召的同時，要努力與天主聖神合作，為能在堅強與軟弱之間達成內

42 教宗方濟各，信德年對來自全球各地的修士及男女初學生的講話（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1/2（2013），13。

在、安祥及具有創造能力的整合。培育計畫有助於修士將自身各個層面都導向基督，如此將使其意識到自己對人及對天主都是自由的。⁴³事實上，這個整合的過程只有在被釘十字架且死而復活的基督內才具有意義和得以圓滿；因為萬有都歸於基督（參：弗一10），好使「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十五28）

二、培育的基礎和目的：司鐸身分

30. 為了達到司鐸候選人完整的培育，需要就司鐸的身分進行反省。⁴⁴第一點要考慮的應該是神學性的，即司鐸聖召及其存在的理由根植於天主和天主愛的計畫。耶穌藉著自我犧牲和祂的寶血成就了新的盟約，並誕生了默西亞民族，

43 參：宗座教育部，《司鐸獨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al celibato sacerdotale*）38（1974年4月11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5（2000），275-276；宗座教育部，《在司鐸候選人的接納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Orientamenti per l'utilizzo delle competenze psicologiche nell'ammissione e nella formazione dei candidati al sacerdozio*）9（2008年6月2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68-1269。

44 參：宗座聖職部，《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2013年2月11日），第一章。

而「成為全人類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堅固根源」。⁴⁵ 就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提醒的，司鐸的特質和使命就是期望整個世界，都變為天主的子民、基督的奧體和聖神的宮殿，⁴⁶ 並為此而奉獻終生。

31. 整個信友團體，透過聖神的結合，形成了普世獲得救恩的可見聖事；事實上，整個天主子民也參與基督的救贖工程，⁴⁷ 並如同司祭民族，⁴⁸ 獻上「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十二1）。聖洗聖召的合一性及尊嚴先於任何職務性的差別。事實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強調說：「教友們的這項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⁴⁹ 因此，司鐸職務，在其特質及聖經和神學基礎

45 《教會憲章》9：《宗座公報》57（1965），13。

46 參：同上，17：《宗座公報》57（1965），21。

47 參：同上，10：《宗座公報》57（1965），14-15；
《天主教法典》204條1項。

48 參：伯前二，4-9。

49 《教會憲章》，10：《宗座公報》57（1965），14。

上，應理解為在其由聖洗而來的司祭職中，為了天主的光榮和對眾兄弟而做的服務。⁵⁰

32. 每個信友都由聖神傅油，並根據各自的神恩，積極地參與教會的使命，此外，「同一的主，願意使信徒合成一身，其中『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羅十二4），遂在信徒中設置了某些人為職員，使他們在信徒團體內，享有獻祭和赦罪的聖秩權力，並以基督的名義，為人類公開執行司祭的職務」。⁵¹這就意味著司鐸，在與主教階級的共融中，形成了教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此同時，因基督的意願和為了繼續宗徒們的事業，被立為牧者和導師。因此，「司鐸的地位不僅被安置於教會內，而且是在教會的前端」。⁵²

33. 身為天主神聖子民一員的司鐸被召培植自己

50 參：同上，10和18：《宗座公報》57（1965），14-15和21-22；《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991-993；《天主教教理》，1547和1592。

51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992。

52 《我要給你們牧者》16：《宗座公報》84（1992），681。

的傳教活力，以謙卑來履行權威的領導、聖言的教師和聖事的施行者等牧靈職務，⁵³ 並踐行有生育力的屬靈父職。

因此，未來的司鐸應接受培育，以避免陷入「聖職專權」及將自己的生命陷於爭取得到民眾認可的誘惑，這些都能夠使司鐸與其領導教會的職務不相稱，並使其認為教會僅是一個屬人機構一樣。

34. 另一方面，藉著主教的覆手所賦予的聖神而設立天主子民領導的司鐸聖秩，不應將司鐸置於「主宰」羊群的地位（參：伯前五3）：「事實上，一切權力都應以服務的精神來行使，就如『職務的愛德』，完全無私地致力於羊群的福祉。」⁵⁴

總之，在司鐸聖召的根源中，有天主的恩賜，然

53 參：宗座聖職部，《基督降生第三個千年的司鐸》（1999年3月1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8（2002），289-376。

54 《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25；另參：瑪二十25-28和谷十42-45；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2014年3月26日）：《羅馬觀察報》70（2014年3月27日），8。

後在聖秩聖事中得以具體化。這恩賜在時間內通過教會得以表達，而教會以天主的名義召喚和派遣聖召。與此同時，個人的回應也在一個過程中開展，一開始非常清楚所領受的恩賜，然後一步步得以成熟，藉著司鐸靈修的助佑，最後形成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並伴隨著一系列權力和義務，以及一項由司鐸承擔的特殊使命。

三、培育的歷程就是肖似基督

35. 其自身已肖似基督首領、牧者、僕人和新郎⁵⁵的司鐸分享了基督唯一的司祭職，在其救贖使命中，作為主教的合作者。這樣，在教會和世界，也成了天父慈愛的可見標記。這些基督位格的特點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教會內的公務司祭職，並在聖神的行動下，啟發和引導修士們的培育，以便使其在天主聖三的奧跡中，獲得自身對基督的肖似。⁵⁶

55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991-993；《我要給你們牧者》3：《宗座公報》84（1992），660-662；《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6。

56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宗座公報》58（1966），991-993。

36. 《希伯來書》將基督司祭職的話題呈現為基督在眾人表達祂的使命方式。⁵⁷ 突顯基督是真實大司祭的第一點就是其獨特的親近性，這一點使他既親近天主又親近人。⁵⁸ 富於慈悲的基督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司祭（希七26），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希五7）奉獻自己，「好能同情」（希五2）我們的一切弱點，並「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五9）

既是真天主亦是真人的基督，在愛內，使先前的事實達至圓滿，即：司祭職（參：希七1-28）、盟約（參：希八1-9、28）、犧牲（參：希十1-18）。特別是，基督所奉獻的犧牲是全新的：祂所奉獻的並不是公羊和母牛的血，而是奉獻了自己的鮮血，以承行天父的旨意。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說的話：「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廿

57 參：本篤十六世，與羅馬教區堂區主任們的聚會（2010年2月18日）：*Insegnamenti* VI/1（2010），243。

58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13：《宗座公報》84（1992），677-678。

二19-20），則說明了「聖體聖事與司祭職之間獨特的相互關係……：即這兩件聖事是一起建立的，二者的命運不可拆散地交織在一起，知道世代的終結。」⁵⁹如此，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本質上也是根植於聖體聖事的。

37. 犧牲自己生命作為奉獻的那位自我呈現為善牧，⁶⁰他來是為了把以色列家四散的羊群聚集在一起，並使他們回到天國的羊棧（參：瑪九36和十五24；若十14-16）。藉著這在救恩史當中曾廣泛呈現的形象，基督揭示了是天主在聚集、陪伴、跟隨和照顧自己的羊群。這裡天主所呈現的是一個牧人的形象，祂分擔我們的生活，直至將我們的痛苦和死亡也背負在自己身上。⁶¹

38. 耶穌——天主子，取了奴僕的形體，直至死亡（參：斐二6-8）。在死於十字架上之前，祂曾為門徒們濯足，並要求他們也要這樣做（參：

59 若望保祿二世，聖週四致司鐸書（2004年3月28日）：*Insegnamenti XXVI/1*（2004），390。

60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22：《宗座公報》84（1992），690-691。

61 參：本篤十六世，《在希望中得救》6（2007年11月30日），《宗座公報》99（2007），990-991。

若十三1-17)。特別是，對照上述依撒意亞先知所言的受難之僕的第四首歌（參：依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司鐸職務與基督使命之間的關聯就更具啟發性了。受難之僕是基督的預像——祂為了人類，因憐憫之心分擔人類的痛苦和死亡，甚至在十字架上交付自己的生命。（參：依五十三4-8）

39. 司鐸聖秩要求領受聖秩的人將自己完全交付，為了以基督淨配的形象服務天主子民：「基督對教會的自我給予，祂愛的果實，是用新郎為新娘的奉獻來描述，像聖經所常提示的。」⁶² 司鐸被召在自身應有基督對教會的情懷和態度，應藉著聖職的行使體貼入微地熱愛教會；因此，這就要求司鐸「能以新而大方、不自私的心，同時懷有『天主的妒愛』及忠誠恒常的奉獻，甚至懷有產痛的愛去愛人民。」⁶³

62 《我要給你們牧者》22：《宗座公報》84（1992），691。

63 同上。

40. 因此，司鐸被召接受培育，以便使其心和生命相似主耶穌，這樣才能成為天主對一切人的愛之標記。只有親密地結合與基督，他才能：宣講福音，並成為天主慈悲的工具；引導和糾正；為那些託付給他的信友代禱和照顧他們的屬靈生命；聆聽和接納，並回應我們這個時代的要求和內在訴求。⁶⁴

四、內在化和共融的培育

41. 對信友的牧靈照顧要求，司鐸應有堅實的培育和內在的成熟，意即司鐸不能僅限於表現出「只是擁有德行的習慣」、純粹表面上服從於一些形式上的抽象原則，而是蒙召以一種更廣大的內在自由行事。事實上，還要求他日復一日地，藉著與基督建立的頻繁而個人的關係，將福音精

64 教宗方濟各，對羅馬宗座公學院和修院之院長和學生的講話（2014年5月12日）：《羅馬觀察報》108（2014年5月14日），5：「有些時候，牧人應該走在前面，開路；有時候，需要在中間，以瞭解所發生的事情；更多的時候，應走在後面，來幫助那最後面的，也是為了跟著羊的嗅覺，因為它們知道哪裡有好草場」；另參：教宗方濟各，2014年3月26日公開接見：《羅馬觀察報》70（2014年3月27日），8；對羅馬教區司鐸的講話（2014年3月6日）：《羅馬觀察報》54（2014年3月7日），8。

神內在化，直至擁有與基督一樣的情懷和態度。因此，隨著在愛德上的成長，未來的司鐸努力在建立人際關係方面上達至一種平穩和成熟的能力。事實上，他首先被召在人格和靈修上，達至徹底的從容，⁶⁵ 一旦克服了任何形式的自我主義或情感的依賴，就會使他成為一個富有共融精神、使命感和對話的人，⁶⁶ 且能夠為了天主子民奉獻自我，瞻仰為了他人而奉獻自己的基督，慷慨就義。

42. 為了培育自我能忠於福音精神，內心需要對靈修生活予以細緻而忠心的關注，首先應根據禮儀年所慶祝的奧跡保持與基督的共融，藉著個人的祈禱和默想天主啟示的話語而獲得滋養。在默禱中——默禱會開啟與基督的真實關係——修士對聖神的工作也就變得順服，而聖事也會逐漸地以基督師傅的肖像塑造他。在這種與主的親密關

65 參：教宗方濟各，針對梵二文獻《司鐸之培養法令》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頒五十周年之際，而由宗座聖職部所召開的研討會之參與者的講話（2015年11月20日）：《羅馬觀察報》267（2015年11月21日），8。

66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18：《宗座公報》84（1992），684-686。

係和兄弟共融中，修士們會被陪伴去認出和糾正「俗化精神」：沈迷於外觀、教義上或紀律上的自以為是、自戀和權威主義、強行己意、只關注外表和誇張禮儀行為、愛慕虛榮、個人主義、缺乏聆聽他人的能力以及任何形式的升遷私心。⁶⁷相反，他們應該培育成擁有簡樸、有節、溫文爾雅、樸實無偽等精神的人，猶如基督的門徒，應學會在「作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祕的管理人」（格前四1）的這種牧靈愛德中生活和行事。

43. 司鐸培育就是一個不斷的轉變過程——更新人的心智和理智的過程，最終使人能夠「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羅十二2）。事實上，在培育的過程中，內在逐漸性的成長主要導向是使未來的司鐸成為一個「具有分辨精神的人」，能夠依聖神的光照闡釋人生的事實，進而能夠根據天主的旨意選擇、決定和行事。

67 參：《福音的喜樂》93-97：《宗座公報》105（2013），1059-1061。

分辨的第一個領域就是個人的生活，即在於將個人的歷史和現實融合到靈修生活中，為使司鐸聖召不會被困在抽象的概念中，也不會陷入僅保持實際和組織性的活動，外在而不涉足人良心的危險中。依福音的精神分辨個人的生活，意味著日常生活中應該培植一種具有深度的靈修風格，以圓滿的責任心來接納和闡釋它，增加對天主的信賴，並使自己的心每天都導向天主。⁶⁸

這是針對自身的一項卑微且持之以恆的工作，而不單是內省式的研究，在這項工作中，司鐸需坦誠地向生活的真理和司鐸職務的真實要求敞開胸懷，學會聆聽良心的聲音，因為它會判斷促成行為的內心活動和動機。如此，司鐸就能學會在精神和意志力下，掌控自己的靈魂和肉身；明白什麼能做、什麼不宜或不應該做；並開始藉著自律，善用自己的各種才能；藉著對自身局限的認識而統籌計畫；藉著對自身之可能性而安排工作。這項工作不可能以稱心如意的方​​式，僅依

68 這就是「我們司鐸生活中最基本的問題：我的心向著什麼方向？這是我們司鐸們要經常問的：每一天、每個星期……。但是，我的心指向哪裡呢？」，教宗方濟各，為司鐸和修士慈悲聖年彌撒講道（2016年6月3日）：《羅馬觀察報》126（2016年6月4日），8。

恃自身的力量就能完成；相反，更在於接受天主的恩寵，它會使我們超越自己，超越自身所需和外限制，而在天主兒女的自由內生活。這是一種「內視」，一種綜觀的神視，它以整個生活和職務為主心軸，藉著這種內視，能夠學會明智行事，並超越那些足以擾亂對事物做出清晰判斷的環境，而考慮到做事的後果。

這個走向真實自我的歷程要求，應藉著個人的祈禱、靈修指導、與天主聖言的每日接觸、與其他司鐸和主教一起對司鐸生活的「信仰解讀」，以及一切有助於培養明智和明辨德行的措施，對自己的內心予以特別的關注。在這條分辨的持久之路上，司鐸還應學會破譯和明白自己的意念、天資、需求和軟弱，這樣便能「擺脫所有的偏情，當偏情擺脫後，在生活的安頓中，尋求並找到天主的旨意，以拯救自己靈魂」。⁶⁹

五、培育方法

1) 個人的陪伴⁷⁰

69 羅耀拉·聖納爵，《神操》1。

70 參：《福音的喜樂》169-173；《宗座公報》105（2013），1091-1092。

44. 修士們，在其培育的不同階段，都需要那些欲投身於教育事業的人，按其角色和權力，以個人化的方式來陪伴他們。個人陪伴的目的就是分辨聖召和陶成傳教使徒。

45. 在培育過程中，要求修士應認識自我和讓別人認識自己，且以坦誠和毫無遮掩的方式與培育者建立關係。⁷¹ 以對聖神順服為目的的個人陪伴，則是培育工作中一項必不可少的措施。

46. 與培育導師們的談話應是經常且有規律的；這樣，在對聖神的順服中，修士才能日漸地肖似基督。這種陪伴應包括人的各個面向：聆聽、對話、服從的真正內涵，以及內在的自由，都應培育。這是每位培育導師的職責，每個人在其主管範圍，幫助修士對其自身條件、所擁有的才能，以及自己的脆弱有清楚的認識，並使其對恩寵的行為更易接受。

47. 在陪伴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項要素就是相互

71 參：教宗方濟各，信德年對來自於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學生的講話（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1/2（2013），9。

的信任。⁷² 從培育層面來說，應該探究和勾勒出為促成和確保這種信任的具體方式。這就需要首先尋求和準備，為了能夠以某種方式營造信賴和相互信任的平和氛圍，所需要的一切條件：兄弟般的親近、同理心、包容、聆聽和分享的能力，特別是表裡如一的生活見證。

48. 這種陪伴應該從培育工作的一開始就存在，直至整個一生，即使在晉鐸後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從對候選人聖召狀況一開始所進行的嚴肅分辨，將會阻止對司鐸職務資格的判斷無謂地延遲，同時，也會避免在未確保所要求的不可或缺的條件之前，而將修士推到領受聖秩的門限。⁷³

49. 培育導師被召以審慎的態度照顧修士們的生活。一種正直、穩重和尊重他人自由及良心的陪伴，將有助於修士們在人格和靈修上的成長，也

72 參：《在司鐸候選人的接納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Orientamenti per l'utilizzo delle competenze psicologiche nell'ammissione e nella formazione dei candidate al sacerdozio*）12：*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3-1277。

73 參：同上，8和11：*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63-1267。

要求每位培育導師應具備各種能力、人力資源、⁷⁴ 靈修經驗、⁷⁵ 牧靈和專業知識。此外，被任命負責培育的人，他們還需要具備獨特的準備，⁷⁶ 以及對這項如此重要職務的慷慨投入。培育導師還應該確保臨在是全程的，首先應見證如何熱愛和服務天主子民，且毫無保留地投身於教會。⁷⁷

2) 團體的陪伴

50. 一個健康的教育不能忽視對修士所屬的團體經驗和活力的關注。在起始培育期間的團體生活應該對每個人都產生影響，淨化他們的意向，並改變他們，使他們不斷地肖似基督。日常的培育是通過交織在人格成長過程者的人際關係、彼此

74 參：同上，3-4。

75 參：宗座教育部，〈有關修院靈修培育中某些重要方面的通函〉（1980年1月6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7（2001），45-90。

76 參：Ead., 《修院教育者的準備指南》（1993年11月4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284；另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6：《宗座公報》84（1992），772-774。

77 參：《修院教育者的準備指南》4、19、29-32、66：*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84；3200-3207；3260-3262；《宗徒的繼承人》89：*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77-1780。

分享和相互擔待而完成的，而聖召便是具體地在這些交往中成熟的。

51. 這種團體的氛圍將有助於與主教、司鐸同儕和信友的關係。對那些蒙召在未來所責負照顧的團體中踐行真實的屬神父職⁷⁸的人，團體的生活經驗，是一項珍貴而不可或缺的要素。每個準備接受聖職的候選人都應日益地感受到對共融的渴望。⁷⁹

共融的精神是建基在教會——作為由基督召集的民族——蒙召活出——且自始便已活出了——團體生活的強烈經驗，這個事實上的。⁸⁰ 然後，還需要考慮到，一旦領受了聖秩聖事，司鐸「彼此以聖事性的手足之情，密切團結在一起」，「在本主教領導之下而服務的司鐸，共同形成一個司

78 參：教宗方濟各，信德年對來自於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學生的講話（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I/2（2013），8。

79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17；22-23；43，59；《宗座公報》84（1992），682-684；690-694；731-733；761-762。

80 參：宗二42。

鐸團」。⁸¹ 因著所領受的聖秩，司鐸便形成了大家庭的一員，而主教便是這大家庭的父親。⁸²

52. 教會是「共融的家庭和學校」⁸³，並「從父、子和聖神的合一帶來其自身的合一」⁸⁴。而在教會內，司鐸蒙召成為「一個共融的人」。⁸⁵ 因此，在修院中，培育導師與修士之間，以及修士與修士之間所建立的關係，應該鐫刻著父子情和兄弟愛。⁸⁶ 事實上，兄弟情誼是藉著屬靈的成長而建立的，並要求不斷勉勵克服不同形式的個

81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8：《宗座公報》58（1966），1003。

82 參：《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6和28：《宗座公報》58（1966），680-681和687；《宗徒的繼承人》76和107：《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40-1742和1827-1828。

83 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43（2001年1月6日）：《宗座公報》93（2001），297。

84 西彼廉，《論主日的祈禱》（*De domenica Oratione*）23：CSEL III A, p.285。

85 《我要給你們牧者》18：《宗座公報》84（1992），684。

86 參：同上，60：《宗座公報》84（1992），762-764；教宗方濟各，信德年對來自於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學生的講話（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1/2（2013），11。

人主義。兄弟友愛的關係「不可能是偶然，僅有適宜的環境便能產生的」，⁸⁷而是一種有意識的選擇和持久的挑戰。

修院團體事實上就是一個家庭，充盈著促成友誼和兄弟之情的氣氛。這種經驗有助於修士於未來更好地理解委託其照顧的家庭之需求、動態以及所面對的問題。⁸⁸從這個角度來說，向不同的現實開放，諸如：家庭、度獻身生活者、青年人、學生、窮人等，並接納和與他們分享，將會對修院團體產生很多的裨益。

六、培育的統一

53. 因著一種持久的學徒經驗，培育是一個統一而完整的歷程，從修院開始，並在司鐸生活中仍需繼續進行的培育，就如持續培育，也要求予以關注，並在每一階段給予照顧。雖然「大部分

87 教宗方濟各，主教座堂與教區司鐸的聚會，Cassano all'Jonio（2014年6月21日）：《羅馬觀察報》140（2014年6月22日），7。

88 參：宗座教育部，《針對婚姻和家庭相關問題而對修士培育的指南》（*Direttive sulla formazione dei seminaristi circa i problemi relativi al matrimonio ed alla famiglia*）33（1995年3月19日）。

所提供的訓練的效果，要看身負培育重任者們的成熟度和人格的毅力」，⁸⁹但也需要明白，修士——後來成為司鐸——首先「在他自己的培育過程中，他是必要的和無以替代的主因。」⁹⁰

89 《我要給你們牧者》66：《宗座公報》84（1992），772-774。

90 同上，69：《宗座公報》84（1992），778。

第四章

初始培育和持續培育

54. 在首先而必要的聖召分辨之後，培育，作為一個唯一而又不可間斷的學徒和傳教歷程，⁹¹ 可以分為兩大階段：在修院中的初始培育和在司鐸生活中的持續培育。

55. 初始培育所涉及的是從入門階段——這也是培育工作的一部分——開始，到領受司鐸聖秩之前的這段時間。因此，其培育內容的特點應是準備修士朝向鐸職生活。這就要求對本身既有耐心又嚴肅地展開工作，並向聖神的工作開放；其目的就是陶成一個司祭的心。

91 教宗方濟各，〈致義大利主教團非常務全體會議與會者函〉（2014年11月8日）：《羅馬觀察報》258（2014年11月12日），8：「我們所講的培育是一個持續學徒的經驗，它會使我們不斷走近基督，並日益肖似祂。因此培育工作沒有終結，因為司鐸永遠不能放棄成為耶穌的門徒及跟隨祂。故此，培育作為學徒期，伴隨著整個鐸職生活，並關乎其整個的人和職務。初始培育和持續培育是這唯一事實中的兩個階段：被主所愛的司鐸學徒之路，並不斷地追隨祂。」

56. 持續培育則體現了每位司鐸在其生活及履行職務中不可或缺的需求；事實上，司鐸內在的態度應是追隨基督的表率，時刻向天主的聖意保持開放。這就要求內心持續不斷的皈依，有能力在信德，特別是在牧靈愛德的光照下，解讀生活及各種境遇，並根據天主的計畫，全然地投身於教會。

從這種意義上來說，若認為持續培育只不過是相對修院初始培育的一種文化或牧靈的「更新」，那將會是錯誤的，且貶低了其本質；因此，「應在大修院中就開始，鼓勵未來的司鐸期盼進修的機會，看到進修的需要，進修的益處，進修時應有的精神，實行進修的適當條件應得到保證」。

92

一、初始培育及其各階段

57. 初始培育又可以分為四個大的階段：「入門階段」、「哲學或學徒階段」、「神學或定型階段」和「牧靈或聖召總結階段」，其特點將會在後面詳細列出。整個一生都是「門徒」，並時

92 《我要給你們牧者》71：《宗座公報》84（1992），783。

常渴望「肖似」基督，以求行使牧靈職務。事實上，這是在每個修士的培育之路上經常伴隨的各種幅度，針對這裡所列舉的每個階段，在培育的過程中，有時會側重於其中某方面，但從不會忽略其他各方面。

58. 在每個階段結束後，重要的是要核實是否達到了這一培育階段的目的，同時，也要考慮到定期所做的評估，最好是由培育導師，每學期或至少每年，以書面的形式做出評估。培育目標的達成不一定要與在修院中度過的時期，尤其是與所完成的學業進度聯繫在一起。換而言之，不應因為完成了以時序所預設的各階段，幾乎「自動地」，與在整個複雜的走向成熟的過程中所完成的實際進步脫節，便可走向鐸職；事實上，晉鐸代表著的一段屬靈之旅的完成，這段屬靈之旅曾不斷地幫助修士反省所領受的聖召和司鐸身分本有的特點，並使其達到所需要的人格、信仰和司鐸的成熟。

對修士的定期評估，則要求培育團要一貫相連和客觀，同時，還要注意到培育的四個階段，這一點將在第五章談論；針對修士，則要求順服、對

個人生活的不斷審視和樂意接受兄弟規勸，以更好地回應聖寵的感召。

1) 入門階段

59. 根據在最近十幾年所獲得的經驗，⁹³ 已經意識到有必要用一定的時間——通常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針對接下來所要接受的司鐸培育，做一個具有介紹性特徵的準備，或者，藉此也可以選擇一條不同的人生道路。

入門階段，連同其獨特性，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培育階段。其主要目的在於為靈修生活打下堅實的基礎，以及為了個人的成長，而促進對自身有更

93 入門階段是明確聖召後，及在修院外經歷首次聖召陪伴後的階段，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2：《宗座公報》84（1992），767-768。是宗座天主教教育部自1980年便開始鼓勵設立這一入門的階段：「強化對渴望進入大修院的人的準備之必要請，並不只是從智力培育的角度來說，而且還要並且特別是要從人格和靈修培育的角度著手」，宗座天主教教育部，資訊檔《入門階段》（1998年5月10日），III，n.1。宗座萬民福音部在1987年4月25日的一部通函中，也曾希望把入門階段作為「分辨聖召的延長階段，藉此使靈修生活和團體生活得到進一步的成熟，也可以作為哲學及神學知識的準備階段」：*Enchiridion Vaticanum* 10（1989），1214。

深的認識。為了靈修生活的入門和臻於成熟，還特別需要修士們通過聖事生活、時辰禱、與天主聖言的密切關係——這是靈修之路的靈魂和引導，以及靜默、心禱和靈修閱讀等而開啟個人的祈禱生活。此外，這段時期適合給修士研習《天主教教理》，藉此對基督教義有一個初步且綜合性的認識，為能在堂區和愛德工作學習過程中，進一步發展自我獻身的那股活力。最後，入門階段對補充文化培育來說也是有益的。然而，入門階段的學習與哲學課程截然不同。

60. 入門階段可以根據文化和地方教會的經驗而有所不同，但不管怎樣，都應該是一段真正而切實的分辨聖召的時間，且應在團體生活內完成，也應是初始培育後續階段的「肇始」。

重要的是在培育計畫中要突顯出與自己的主教、與司鐸團，以及與整個地方教會的共融，還應考慮到，不少聖召，特別是今天，來自於不同的團體和運動；應加深與教區現實的關係。⁹⁴

94 參：《入門階段》，III，5。

入門階段宜在不同於大修院的團體中進行，如若可能，也應有自己的特定處所。還要設立由專門的培育導師負責的入門課程，這些課程主要涉及人格和基督信仰的良好培育，以及對大修院候選人進行嚴格的挑選。⁹⁵

2) 哲學階段（或學徒階段）

61. 學徒的概念：門徒就是那蒙主召叫與祂在一起（參：谷三14），並跟隨祂，而成為傳揚福音的人。他要每日學會進入天國的奧祕，並與耶穌保持親密的關係。與基督在一起將成為一條靈修與教育之路——轉變其人生並使它成為基督在世上的愛的見證。

62. 正如所提到的，學徒的經驗和歷程是持續終生，且囊括整個司鐸的培育，在教育學上也要求有一個特別的階段，在此階段需盡可能地投入所有精力使修士扎根於追隨基督，聆聽祂的聖言，

95 教宗方濟各，宗座聖職部全體會議講話（2014年10月3日）：《羅馬觀察報》226（2014年10月4日），8：「應好好地研究聖召的歷程！考察它是否來自天主，這個人是否健康，是否中庸，是否有能力交付生命、傳揚福音，是否有能力組成一個家庭，以及捨棄家庭而跟隨耶穌」。

並將其默存在心，力行實踐。這一特殊階段的特點就是將有意成為牧者的人培育成耶穌的門徒，藉著對人格層面的關注，保持與靈修成長的協調，幫助修士堅定在司鐸職務中跟隨主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這一階段本有的形式，接納福音勸諭。

63. 在為神學階段，或定型階段作準備，以及為司鐸聖職之最終選擇定向的同時，這一階段將在向聖神的開放中，對修士的人格展開系統的工作。在司鐸培育的歷程中，對人格的培育總是言之不足。事實上，一位司鐸的聖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並取決於其人格的純真與成熟。欠缺健全而均衡的人格對繼續司鐸培育來說，則是一項嚴重而客觀的限制。

如此一來，修士們要慣於鍛鍊自己的性格，在勇德上也要增長，一般來說，也要修練人性美德，諸如「心地誠實、常常喜愛正義、言而有信、舉止禮貌、談吐慈愛有節」，⁹⁶ 這將會使修士們對

96 《司鐸之培養法令》11：《宗座公報》58（1966），720。

耶穌的人性有一個鮮活的反映，祂是連接人與天主的橋梁。為了能夠達到牧者應具備的強健體魄和心理及社會性的成熟，鍛鍊身體和體育運動也是極為有益的，這也包括養成一種均衡的生活方式。除了培育導師和靈修導師的基本陪伴外，為了使人格的基本層面得以整合，在某些時候，一個專業的心理陪伴也是有助益的。

這一培育過程旨在教育人認識真實的自我及個人自由的真理和自律，以克服不同形式的個人主義，並教育人坦誠地交付自我，慷慨地服務他人。

64. 人性的成熟是由聖寵激發，並在其助佑下而達至，同時聖寵也引導靈性生命的成長。而靈性生命則使修士，以祈禱者的態度，生活在天主的臨在之下，並使其建基於與基督的個人關係，這種關係會造就其學徒身分。

65. 這是一個涉及整個團體的改變歷程。在團體中，通過培育導師，尤其是神師的特別援助，制定一個培育計畫，在候選人的成長過程中給予其支持，並幫助他意識到自己的匱乏，與此同時，也明瞭自己對天主恩寵和兄弟糾正的需求。

66. 這一階段不應少於兩年，應有足夠的時間達至其本有目的，及獲得對哲學和人學必要的認識。應恰當地利用這一階段，並明瞭其獨有目的，而不應將其簡單地理解為進入神學階段的「必經階段」。

67. 在結束了哲學階段或學徒階段之後，一旦修士獲得了一定的內在的自由和成熟，就應採取必要的途徑，懷著坦誠和喜樂，開始在司鐸聖召中更趨肖似基督的歷程。誠然，這一階段之後，若確知其意向具備所要求的理由支撐，且已達至充分的成熟，⁹⁷ 便可將修士納入聖秩候選人的行列（申請或候選資格）。教會在接納修士的自我奉獻的同時，也揀選他、召叫他，以使其準備在未來接受聖秩。以修士富有責任心的決定為前提，對修士來說，納入聖秩候選人行列的舉動則代表著，通過教會正式的認可，邀請其在肖似基督牧者的過程中，繼續自己的培育。

97 參：保祿六世，《牧放天主子民》（*Ad pascendum*）I（1972年8月15日），a)和c)：《宗座公報》64（1972），538-538。

3) 神學階段（或定型階段）

68. 肖似的概念：正如上述所言，自蒙召開始，司鐸的一生便是一個持續的培育，即：耶穌門徒的一生，為了服務於教會而順服於天主聖神的行為。在修院前幾年的初始培育的教育首先意在使候選人進入對基督的追隨；這一階段，即所謂的學徒階段之後，培育工作將集中於使修士肖似基督、牧者和僕人，只有結合與基督，才能將自己的生命交付於他人。

這個肖似的過程要求更深入地踏足於對耶穌基督人格的默觀，祂是天父的愛子，被派遣來做其子民的牧者。這種肖似將會使與基督關係更加親密和個人化，同時，也有助於對司鐸身分的認識和接納。

69. 神學或定型階段特別注重於司鐸的靈修培育，在這個培育中，逐漸肖似基督的過程就變成了在學徒生活中激起天主子的情懷和行為的經驗；與此同時，也會引導學習司鐸的生活，而司鐸的生活則是由在對天主子民牧靈工作中奉獻自我的渴望和能力所主導及支撐。這一階段會使修士逐漸地在肖似善牧的過程中扎根，而善牧認識

祂的羊群，並為他們捨棄生命，⁹⁸ 及尋找那些身處羊棧之外的羔羊。（參：若十14-17）

這一階段的內容既要求高又嚴格。事實上，它要求在踐行各種樞德、神學美德和福音勸諭上⁹⁹ 應盡心盡責；藉由聖神的恩賜，根據純司鐸性和傳教性的觀點，順服於天主的工作；並根據一貫相連的牧靈愛德，逐漸解讀個人的歷史，因為牧靈愛德是司鐸生活的靈魂、形式和動機。¹⁰⁰

70. 塑造肖似基督——僕人和牧者的獨特工作，恰對應著神學階段，但神學並不將肖似基督之活力及內容全部盡言。具體來說，應確保在人格成熟與靈修成熟、祈禱生活與神學學習之間有一種豐富且和諧的相互關係。

98 《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8：「因此，可以說通過聖事性的祝聖，肖似基督便使司鐸置身於天主子民當中，並使其以本有的方式分享耶穌基督，教會的首領和牧者自己的聖化、訓導和牧靈的權力。司鐸更加地肖似基督——仰賴基督，而不是其自身——使司鐸成為兄弟救恩的合作者：不再是他生活和存在，而是基督在他內。」（參：迦二20）

99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27：《宗座公報》84（1992），710。

100 參：同上，23：《宗座公報》84（1992），691-694。

71. 從服務地方教會角度來說，修士們被召達至教區司鐸的靈修精神，其特徵即為無私地投身於所屬教會或實際履行聖職的教會，在具體的背景中成為所有人的牧者和僕人（參：格前九19）。至於與地方教會的關係，這種對教區歸屬特別是針對在俗司鐸而言的，但是，儘管也強調各自的神恩，然而也毫無差別地涉及到所有在教區行使職務的司鐸。這也就意味著為了一部分天主子民的益處，應在與主教及司鐸弟兄的共融中，調整聆聽和行事的方式。¹⁰¹

這種對教區必不可缺的愛也可以由其他聖神所啟發的神恩得到有效用的充實。同樣，藉著聖秩聖事所領受的司祭恩賜也包括投身於普世教會，因此，也應向為了所有人，並直到地極的救恩使命開放。¹⁰²（參：宗一8）

101 教宗方濟各，對卡塞塔（Caserta）教區司鐸的講話（2014年7月26日）：《羅馬觀察報》171（2014年7月28和29日），5：「然而，教區司鐸靈修的中心在哪裡？……即有能力對教區的歸屬敞開胸懷……這就意味著要與主教建立關係，且不斷地使之加深……。其次，教區歸屬感也要求與其他司鐸和整個司鐸團建立關係。若沒有這兩種關係，就談不上教區司鐸的靈修，即：與主教和司鐸團的關係。這是必不可少的」。

72. 在這一階段，根據每個候選人的成熟程度，以及培育時機，應授予修士們讀經職和輔祭職，好讓他們履行一段時間的職務，更好地準備將來服務於天主聖言和祭台。¹⁰³ 讀經職將向修士提出任由天主聖言改變自己的「挑戰」，而天主聖言則是其祈禱和學習的對象。輔祭職的授予則要求更深刻地參與基督的奧跡，祂在聖體中交付自我並臨在於聖體、聚會和兄弟身上。

因此，藉著靈修上適宜的準備，這兩種職務使修士們更強烈地活出成型階段所要求的；所以，在這一階段宜為領受讀經職和輔祭職的人提供履行其相應職務的具體方式，不僅在禮儀中，也包括在要理講授、福傳工作和為近人服務中。

無論如何，一個相宜的陪伴可以發現一個年輕人以為自己領受的聖召，實際上並不是一種司鐸聖召，或者，這聖召並未得到恰當的培植。有這兩

102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宗座公報》58（1966），1007-1008；《我要給你們牧者》17：《宗座公報》84（1992），682-684。

103 參：保祿六世，《某些職務》宗座牧函（*Ministeria quaedam*）（1972年8月15日），V-VI：《宗座公報》84（1992），682-684。

種情況時，或出於自己的主動，或由培育導師隨後所做出的介入，修士都應中斷為了司鐸聖秩所接受的培育工作。

73. 神學階段或成型階段的目的是領受聖秩。這一階段結束後，或在隨後的階段，根據主教的判斷，在聆聽了培育導師們的意見後，若被認為有資格，修士便可申請領受執事聖秩，藉著此聖秩，便獲得聖職人員的身分，以及與之相連的義務和權利，並「歸屬某一教區或屬人監督團，或加入獻身生活會，」¹⁰⁴或具有此功能的善會或教長團。

4) 牧靈階段（或聖召綜合階段）

74. 牧靈階段（或聖召綜合階段）包括從離開修院，經過授予執事聖秩，直到領受司鐸聖秩的時間段。這一階段的目的是有兩個：一方面，是要置身於牧靈生活中，以服務的精神，逐漸擔負起牧靈職責；另一方面，就是要努力做一適當的準備，為了鐸職而接受特別的陪伴。在這一階段，在領受了執事聖秩之後，候選人被邀以自由的方

104 《天主教法典》265條。

式，有意識且決定性地聲明個人成為司鐸的意願。¹⁰⁵

75. 針對這一點，在各地方教會中，存在著多種不同的經驗，需由主教團確定針對執事聖秩和司鐸聖秩的培育方針。通常來說，這一階段宜在修院之外進行，至少有一定的時間。原則上，這段時期應生活在團體中並為其服務，在候選人的人格上也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建議堂區主任神父或接納修士開展牧靈工作的其他負責人應明瞭自己身負培育職責，並陪伴他們逐漸融入牧靈工作中。

76. 教長與修士所受培育之修院院長達成協定，留意對司鐸的需求及提供培育的可能性，將修士指派給一個團體，以開展其牧靈服務的工作。¹⁰⁶ 這一培育階段的時間是可變的，主要取決於候選人實際成熟程度及其資格。即便如此，至少也應遵照《天主教法典》針對自領受執事職到領受司

105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12：《宗座公報》58（1966），721。

106 參：同上，21：《宗座公報》58（1966），722。

鐸聖秩所規定的時間。¹⁰⁷

77.領受執事聖秩和司鐸聖秩：修院的培育完成後，培育導師應幫助候選人以順服的態度接受主教根據自己的判斷所做出的決定。¹⁰⁸

領受聖秩的人應有適當的準備，尤其是屬靈的準備。¹⁰⁹以與耶穌的關係為基礎的祈禱精神和與堪當楷模的司鐸的聚會，應伴隨著對聖秩禮儀的默想，禮儀中的禱詞和行為都概括的表達了聖秩聖事在教會當中的深層含義。

78.緊鑼密鼓的籌備階段也應該與領受聖秩者的家人及整個堂區團體一起度過。但是應明確地區分執事聖秩與司鐸聖秩獨特的準備，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里程碑。因此，除非有嚴重的理由，不宜將執事聖秩（過度性的或終身性的）與司鐸聖秩的典禮一起舉行，以便於針對每個典禮予以應

107 參：《天主教法典》1031條1項和1032條2項。

108 參：本篤十六世，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愛德的聖事》25（2007年2月22日）：《宗座公報》99（2007），125-126。

109 參：《天主教法典》1039條。

有而特別的關注，以及利於信友們的理解。

79. 與持續培育的連繫：自領受司鐸聖秩開始，培育的進程將在司鐸團大家庭內部繼續。這也是主教的主管事務，在助手的協助下，引導司鐸進行持續培育。¹¹⁰

二、持續培育

80. 「持續培育」¹¹¹所要表達的意義就是那些蒙召領受司祭職的人的門徒經驗永不中斷。司鐸不只是一要「學習認識基督」，還要在聖神的引導下，在為人和處事上逐漸而不斷地肖似基督，這

110 參：《宗徒的繼承人》83：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64-1766。

111 隨著時間的流逝，持續培育的概念，無論是社會上，還是在教會內，都得到了深化；在這個深化的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時刻就是由若望保祿二世於1979年4月8日的「致司鐸書」（尤其是第10號）：《訓導II》（*Insegnamenti I*, 1979I），857-859：「我們每個人都應日復一日地悔改。我們知道，這也是福音針對每個人最基本的要求（參：瑪四17；谷一15），我們更應該將其視為是對我們的要求……。我們應將祈禱結合於對我們自身不斷的耕耘：這就是『持續培育』……這種培育既是內在的，即司鐸靈修生活的不斷深入，又是牧靈和學識的（哲學和神學性的）。」詳細的瞭解，請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87-115。

對人格內在的成長來說，就形成了一個持續的挑戰。¹¹²

還應不斷地為那能夠給予履行職務光和熱的「火焰」補充燃料，要記得「司鐸進修（即持續培育）的重心及形式是牧靈的愛德」。¹¹³

81. 持續培育意在加強對司鐸職務的忠誠，在一條不斷皈依的路上，重新振奮藉著領受鐸職所獲得的恩賜。¹¹⁴ 這個歷程是為了構建司鐸身分而在修院中開始，並在領受司鐸禮中以聖事方式所完成自然的歷程，藉著牧靈服務，在時間中不斷使其成熟。¹¹⁵

82. 重要的是，信友們能夠遇見成熟和受過培育的司鐸：事實上，與這項義務「對應的是信友們

112 參：教宗方濟各，對聖職部常務會議的講話（2014年10月3日）：《羅馬觀察報》226（2014年10月4日），8。

113 《我要給你們牧者》，70：《宗座公報》84（1992），781。

114 參：同上，《宗座公報》84（1992），778-782。

115 參：同上，71：《宗座公報》84（1992），782-783。

一項明確的權利，即有權利要求司鐸有良好的培育和聖德」。¹¹⁶ 持續培育應該是具體的，落實的，也就是深入到司鐸現實當中，這樣每個司鐸才能夠切實吸收它，因為持續培育本身首要而主要的責任人便是司鐸自己。¹¹⁷

開展持續培育的第一個領域便是司鐸的兄弟情誼。最好由一名受過特別培育且正式受命致力於為持續培育服務的司鐸或一司鐸團隊，在各個教區推動這方面的培育，同時也要考慮到每位弟兄的年齡和個別情形。¹¹⁸

83. 這一培育歷程的首個階段便是晉鐸後接下來的幾年。在這一時期，司鐸藉著職務的履行，使自己對個人與主的相遇、自己的靈修陪伴，以及願意諮詢有豐富經驗的司鐸，忠心不變。尤其重要的是：要有與其他同輩司鐸建立合作關係以及分享的能力。也企望推動享有良好生活表率 and 牧靈熱忱的司鐸弟兄們的陪伴，以幫助年輕司鐸活

116 《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 》 87。

117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 79：《宗座公報》 84（1992），796。

118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 》 108。

出對教區司鐸團內部生活的真誠而積極的參與關係。

主教有責任「避免讓新晉鐸置身於過於苛刻或棘手的情形，同樣也應避免將其派往遠離其他司鐸弟兄的地方行事。相反，如若可能，宜促進某種合宜形式的團體生活」。¹¹⁹ 還要關注年輕的司鐸要有一位個人的陪伴，以促進和保持其身分，以使他們能夠滿懷熱情地去面對牧靈工作中的挑戰。堂區主任或其他司鐸應自覺對受命前來工作的年輕司鐸負起責任。

84. 經歷了幾年的牧靈經驗之後，很容易出現一些涉及到司鐸職務與生活的新的挑戰：

a) **對自身軟弱的經驗**：會出現一些仍然存留在個人人格內的矛盾，需要面對的。對個人軟弱的經驗會使司鐸修得更大的謙卑和對天主慈悲的信賴——天主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格後十二9），以及面對他人時表現出寬仁包容。司鐸不應離群索居；相反，在靈修和／或心理方面，都需要扶持和陪伴。不管怎樣，加強與神師

119 參：同上，100。

的關係是極為有益的，這樣在困難時便能帶來積極的教導，同時，也能學習有關個人生活的真理，並在福音的光照下更好地理解它。

b) 感覺自己是神聖事物公務員的危險：隨著時間的流逝，在司鐸身上會產生一種感覺，覺得自己就好像是團體的員工或神聖事物的職員，¹²⁰而沒有牧者的心懷。在發現這種狀況的一開始，重要的是司鐸要與聖職弟兄們建立特別親密的關係，並與他們保持交往。就如教宗方濟各所提醒的：「我們不要做……公務員司鐸，擔任一項職務的同時，在遠離祂（天主）的地方尋求安慰。只有那將目光盯向真正本質性事務的人才能更新自己對所領受之恩賜所回答的『是』，並在人生不同境遇中，不忘交付自我；只有那任由自己尚似善牧的人才能在服務的服從中尋獲合一、平安及力量。」¹²¹

120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72：《宗座公報》84（1992），783-787。

121 教宗方濟各，〈致義大利主教團非常務全體會議與會者函〉（2014年11月8日）：《羅馬觀察報》258（2014年11月12日）；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宗座公報》58（1966），1013-1014。

c) **當代文化的挑戰**：司鐸職務恰如其分地融入當代文化，連同文化本身所造成的各種不同的問題，都要求司鐸應保持開放和與時俱進，¹²²特別是在人格、靈修、學識和牧靈這四個方面要有堅實的定位。

d) **權力和財富的引誘**：依戀某個職位、沉溺在自己創造獨有空間、嚮往某個職業、對權力或財富的渴望或奢求的湧現，其結果就是對天主聖意、對受命管理信眾的需求，以及對主教的命令缺乏服膺。在這類情景中，兄弟般的告誡，或申斥，或出於牧靈關懷而採取的其他措施極為適宜，只要此類行為不觸犯伴有處罰的罪行。

e) **獨身的挑戰**：為了天國的緣故而持守獨身，當牧靈生活中新的刺激和張力，沒能促進個人的成長和成熟，反而引發情感上的倒退，在社會上普遍蔓延的傾向影響下，也會導致給予個人需求不相稱的空間和尋求補償，同時，也會妨礙實踐司鐸兄弟情誼和牧靈愛德。

122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78：《宗座公報》84（1992），795-796。

f) 全然埋首於自己的職務：隨著時間的流逝，疲憊、身體的自然衰弱、健康出現的問題、衝突、面對牧靈期望而出現的失望、日程的重負、變化而引起的不適，以及其他社會與文化因素都可能削弱傳教熱忱和投身於牧靈職務的慷慨。

85. 每個年齡段都可能會出現司鐸由於某種疾病而需要照顧的情況。年老體弱的司鐸為基督徒團體和司鐸團作出了自己的見證，這是奉獻給天主的生活的有效而具有說服力的標記。重要的是要使他們繼續感受到是司鐸團和教區生活中的積極部分，特別通過司鐸兄弟們的拜訪和親切的關懷，使他們感受到這一點。

86. 對那些為了照顧在同一地區，或同一牧靈領域，或圍繞同一計畫履行職務的司鐸而產生的創舉來說，是很值得稱揚的。

87. 聖事性的手足情誼對司鐸的持續培育來說，是不可多得的一種幫助。事實上，門徒歷程也要求不斷地在愛德上成長，這是「司鐸成全」¹²³的

123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宗座公報》58（1966），1013。

梗概，但是這並不是孤立地達成，因為司鐸們共同形成了唯一的司鐸團，他們「以使徒愛德、職務及手足的關係，聯合在一起」。¹²⁴因此，司鐸之間「聖事性的手足之情」¹²⁵是愛德的首要彰顯，這也是可以成長的第一個空間。所有這一切都需聖神的助佑和個人屬靈的奮鬥，需要淨化任何形式的個人主義才能成就。

88. 在聖事性手足情誼的具體形式當中，有些自初始培育開始就被特別的推崇：

a. **兄弟般的聚會**：有些司鐸為了祈禱而組織兄弟般的聚會，或許僅是集體默想天主聖言，也可以採取聖言誦讀的形式，深究某個神學或牧靈主題，分享鐸職中的勞苦，相互幫助，抑或只是為了在一起度過時光。在不同的形式當中，這樣的聚會是司鐸的手足情誼最簡單而最普遍的表達。不管怎樣，這是值得強烈推崇的。

b. **靈修指導和告解**：當司鐸們相互要求而採取靈修指導和告解的形式時，聖事性的手足情誼就變成了一項不可多得的助佑。有規律的這種類型

124 同上，8：《宗座公報》58（1966），1004。

125 同上，《宗座公報》58（1966），1003。

的聚會會使司鐸們保持「追求靈修成全的張力，而其職務的效力特別以此為根基」。¹²⁶特別是在困難的時候，司鐸們可以在神師身上尋得一位能夠幫助他們分辨其問題的根源，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來面對問題的兄弟。

c. **避靜**：這對司鐸生活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它能夠使司鐸在靜默中和收斂心神中與主相遇，為了審視生活的進步和深化，也進行個人和傳教分辨的絕好機會；對司鐸們來說，集體進行避靜也有助於他們更廣泛地參與，及加強兄弟般的共融。

d. **聚餐**：在共用餐宴中，司鐸們學會相互認識、相互聆聽及彼此欣賞，同時，也有機會進行有益而友好的交流。

e. **團體生活**：無論是因為個人的提倡，或牧靈需要，還是由於習慣，或地方性的安排，有些司鐸度著團體的生活。¹²⁷藉著團體的祈禱、對天主聖言的默想，以及其他持續培育的機會，同居共處就會變成真正的「團體生活」；此外，團體生活

126 本篤十六世，對聖職部全體會議與會者的講話（2009年3月16日）：*Insegnamenti* V/1（2009），392。

127 參：《天主教法典》280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 》38。

也促進針對相應的牧靈工作的交流和正視。團體生活也能保持情感和屬靈的平衡，促進與主教共融。應該注意，這類形式的團體生活應向整個司鐸團及教區牧靈需求開放。

f. **司鐸善會**：這類善會基本上是為了促進司鐸彼此之間、司鐸與司鐸團其他成員，以及與主教之間的合一。¹²⁸ 教會所認可的不同善會中的成員，在善會內能夠找到兄弟般的扶持，藉著這種扶持，司鐸們也會感受到走向聖德和牧靈工作的需求。¹²⁹ 有些司鐸也屬於新興的教會運動，在這些運動當中，他們能夠尋獲共融的氛圍，和受到鼓舞而投身於傳教使命；還有些司鐸在俗世會中度著一種個人性的獻身生活，這類俗世會「有一教區性的特徵」，¹³⁰ 而無需司鐸歸屬此類俗世會。

128 參：《天主教法典》278條1-2項。

129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 》106。

130 《我要給你們牧者》81：《宗座公報》84（1992），799。

第五章

培育的範圍

一、培育範圍的整體性

89. 根據主教會議後的宗座勸諭《我要給你們牧者》指示，¹³¹ 在培育工作和聖職生活中有四個面向同時相互影響著：人格方面，代表著整個司鐸生活的「必要而具有活力的基礎」；靈修方面，將使司鐸身分更具特點；智力方面，為發展思考能力去理解身為牧者的價值，並將其體現出來，以及以合宜的方式將信仰內容傳遞下去；牧靈方面，將使人成為負責任且為服務教會有用的人。每個培育範圍的目的在於使人的心「改變或尚似」基督的心，¹³² 基督為父所派遣來完成祂愛的計畫，面對人們的需求而動心（參：瑪九36），尋找迷失的羔羊（參：瑪十八12-14），甚至為了他們而捨棄了自己的性命（參：若十11），祂

131 參：同上，43-59：《宗座公報》84（1992），731-762。

132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4：《宗座公報》58（1966），716；《我要給你們牧者》57：《宗座公報》84（1992），757-759。

來不是為了受服侍，而是為了服侍人（參：瑪廿 28）。正如梵二所指出的，¹³³ 事實上，準備公務司祭職的整個培育過程的目的就在於準備修士們「進入與耶穌基督善牧愛的共融」。¹³⁴

90. 藉著聖秩聖事，修士將被召引導天主子民走向合一並管理他們，這引導即在於促進和推動所有信友間的合作。因此，聖職人員的培育工作應在團體內開展，該團體的氛圍應該有能力助長司鐸生活習慣，以及其實行職務的應有態度。¹³⁵

修院中的團體生活，對陶成一種真實的司鐸手足之情來說，是最為適宜的氛圍，也代表著上述培育範圍和諧有序、相互影響、彼此交織的領域。團體培育是為了促進修士彼此之間更好的認識，應該關注某些培育措施，諸如：坦誠而開放的交流、分享、生活的審視、兄弟規勸和團體的日程

133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4和19：《宗座公報》58（1966），716和725-726。

134 《我要給你們牧者》57：《宗座公報》84（1992），757-758。

135 同上，65：《宗座公報》84（1992），770：「教會本身是集合主體，它為了陪伴那些被主召叫要成為司鐸職的人有其恩寵和責任。」

安排。

司鐸職務聖召的土壤就是團體，修士不但來自於團體、處於團體中，就連晉鐸後，也要派往團體服務。先是修士，而後是司鐸，都需要與團體有一種充滿活力的連繫。團體就像一條主線，貫穿和協調培育的四個範圍。

91. 基督信仰團體（教會）是由聖神所召集，並受命履行使命的；因此，傳教的渴望及其具體的實施都屬於整個天主子民的，¹³⁶ 她應時常準備著「走出去」，¹³⁷ 從此「福音的喜樂讓使徒團體生氣勃勃，這就是傳教的喜樂。」¹³⁸ 這種傳教熱忱，更特別地關乎那些蒙召走向司祭職的人，而司祭職就如整個培育工作的終向和遠景。傳教使命就如另一條主線（參：谷三14），它貫穿上述提到的培育範圍，並使其充分活力和鼓舞，也使司鐸無論從人格和靈修上來說，還是從學識和牧靈上來說，都圓滿地活出自己的職務，

136 參：《福音的喜樂》119-121：《宗座公報》105（2013），1069-1071。

137 同上，20：《宗座公報》105（2013），1028。

138 同上，21：《宗座公報》105（2013），1028。

因為司鐸「被召要有傳教精神，意即真正的『大公』精神，從基督出發而向所有人傳教，以便使『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¹³⁹（弟前二4）

92. 完整的培育這個概念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為是整個的人本身，連同其所是及其所有，為天主及教會服務。蒙召者是一個「完整的主體」，也就是說，被揀選的人要達到一種堅實的內在性，毫無分裂及兩面性。為達到這種目的，需採納具有教學意義的完整模範：這是一個需要培育團隊與天主聖神合作的歷程，同時，還要保證在不同培育範圍之間保持合理的均衡。

因此，這就需要監督，而不致於使司鐸的培育過程有所減損或錯誤。培育導師也應該注意分辨，那些委託給他們的人，是否只是外在的、形式上的附和那針對他們所做出的培育要求；類似這樣的態度對他們全人的成長沒有任何的益處，卻會在有意無意中養成一種純「媚諂和有私心」的服從。

139 《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16。

二、人格培育

93. 天主的召叫呼喚及指向的是「具體」的人。這就需要司鐸培育應提供合宜的措施以便日臻成熟，也為了司鐸職務切實地行使。為了這個目的，修士被召發展自己的人格，以基督做楷模和泉源，因為祂是完美的人。

針對神職人員的資格，新約作了廣泛反省，¹⁴⁰自一開始，便特別留意人性幅度的各方面。教會的教父們也精心培育並關注或「治療」蒙召做使徒服務的人，因為他們堅信每個人都需要日臻成熟。¹⁴¹一種純正而和諧的靈修精神要求人格的健全；事實上，正如聖多瑪斯·阿奎納所言「恩寵設定先有人的本性」¹⁴²，並不取代本性，而是使它完美。¹⁴³因此，就需要培養謙遜、勇力、現實感、心靈的廣闊、判斷的正直和慎重、寬容和光明磊落、熱愛真理以及坦誠。

140 比如，參瑪廿八20；伯前五1-4；鐸一5-9。

141 比如，納祥的額我略，《祈禱》（*Oratio*）II：PG 35，27。

142 多瑪斯·阿奎納，《神學大全》第一冊，第二題第二節，釋疑1。

143 參：同上，第一冊，第一題第八節，釋疑2。

94. 人格培育，作為整個司鐸培育的基礎，¹⁴⁴ 在推動人的全面成長的同時，也在於全面培育各個方面。從身體角度來說，所注重的是健康、飲食、體育運動、休息等各方面；在心理領域，則注重建設一個穩定的人格，其特點就是情感、對自己的把控和性等方面平衡協調。在道德層面，則要求每個人逐漸地擁有一個正直的良心，也就是說，要成為一個有責任心、能夠做出正確決定、正確判斷，對人、對事有客觀認識的人。這種認識應使修士有一種正確的自尊，從而引導他對自身有所瞭解，俾能懂得將其運用到為天主子民的服務當中。在人格培育當中也需要關注美學領域，訓練修士能夠認識不同的藝術表達，培養他們的「美感」；在社交領域，幫助他們改善自己的交往能力，以便使他們能夠為所生活的團體建設做出貢獻。

為了使這培育工作有效果，重要的是每個修士都應知道，並讓培育導師參與到個人的歷史中來，讓他們瞭解自己的童年和青春期是如何度過的，家庭對自己所產生的影響、雙親的形象、是否有

144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43：《宗座公報》84（1992），731-732。

能力與人建立相稱而成熟的關係，以及如何在獨處的時候積極行事。這些資訊，無論是為評估已完成的進程，還是為了更好地理解可能出現的倒退情形或困難，進而選擇相宜的培育措施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

95. 修士們的人格協調發展的標記就是能夠以成熟的方式與各年齡及社會身分的男、女交往。尤其應關注修士與女性的交往，就像教會訓導當中所闡述的，其中提到這種交往「不僅觸及修士的個人生活領域，也觸及其未來的牧靈工作」。¹⁴⁵

學習瞭解和欣賞女性的第一個領域自然是家庭；在家庭當中，自嬰孩時，女性的臨在便伴隨著培育的過程，對全人的成長來說，也構成了一種積極的關係。就這一點來說，很多女性藉著她們生活的見證作出了不少的貢獻，她們在祈禱、牧靈服務、犧牲和刻苦精神、對近人的照顧和關愛等方面都樹立了榜樣。同樣的反省也可出現在女性獻身生活的見證上。

145 《司鐸獨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al celibato sacerdotale*）60。

很多堂區和教會場所，常有女性的臨在，所以認識和熟悉女性，對修士的人格和靈修培育來說，是有益及基本的，而且應始終從積極意義上來理解，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言：「所以我希望……應特別要注意對『婦女的才華』這一主題進行反省，不只是為了接納和敬重，天主明確計畫中的這部分，也是為了使這才華在社會生活中，及在教會生活中，有更大的發揮空間……。」¹⁴⁶

96. 修士也是通過認識自身的軟弱——這在人格內總是存在的——將會變得有能力自己決定和負起責任。培育導師、告解神師、指導神師及修士本人都應察覺危機出現的時候，若適當的理解和處理，願意從生活中學習，便能且應該成為悔改和更新的機會，同時也會使人對所走過的路程、自己現時的狀況、個人的選擇及未來，進行檢討性的自我反省。

97. 人格培育對福傳來說，也構成了一項不可欠缺的要素，因為福音的宣講也是通過人，藉助

146 若望保祿二世，《致婦女函》10（1995年6月29日）：*Insegnamenti XVIII/1*（1995），1879；另參：《司鐸獨身培育教育指南》59。

其人性完成的。「你們……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8）；現實的情況使我們不得不以新的方式重新考慮耶穌的話，因為「直到地極」，通過大眾傳媒和社交網路，變得更加廣闊。這是「一個新的『廣場』」，一個開放的公共空間，在這空間裡，人們分享觀念、資訊與意見，新的人際關係和不同形式的社群亦應運而生」，¹⁴⁷這是一個未來牧者不能不涉足的廣場，無論對他們的培育歷程來說，還是對他們未來的職務來說，都是如此。

從這個方面來說，採用傳媒工具和接觸數位領域，是修士人格發展中的一部分，因為「通過使用新興傳播科技，司鐸可以向人們介紹教會的生活，並幫助我們同一時代的人發現基督的本來面貌。司鐸會更好地獲取這一日標——如果他們學習，從他們開始的時候就學習，如何使用這些科技——藉由健全的神學與靈修觀念，充分反映出天主的意圖。」¹⁴⁸

147 本篤十六世，第四十七屆社會傳播日文告（2013年5月12日）：《宗座公報》105（2013），181。

148 同上，第四十四屆社會傳播日文告（2010年5月16日）：《宗座公報》102（2010），115-116。

98. 教會，因著由基督所領受的命令，以信賴的眼光看待數位現實為福傳工作所提供的各種機會；¹⁴⁹ 這是一些新的「地方」，在這裡人們每天來來往往，是「數位的世界」，在這裡一種真正的與文化的相遇是不能缺乏的，就是因耶穌之名，來建樹一個天主子民：「媒體可以幫助我們感覺彼此更靠近，創造人類家庭的一體感，這一體感能啟迪給予我們精誠團結，激發我們為保障全體人類更有尊嚴的生活而認真努力。良好的傳播幫助我們更靠近，更瞭解彼此，並且最終在合一中成長。」¹⁵⁰

99. 在大多情況下，那些在修院開始接受培育的人，很自然地已經習慣，甚至已經沉浸在數位現實及數位工具當中。這就需要以應有的明智關注經常往來數位世界所帶來無可避免的危險，包括不同形式的上癮，可以借助合適的靈修和心理

149 教宗方濟各，第四十八屆社會傳播日文告（2014年6月1日）：《宗座公報》106（2014），115：「讓教堂的門保持敞開，也是對數位環境保持開放，這樣，無論在生命何種處境的人們都可以走進來，而福音也能向外接觸到每一個人。」

150 同上，113。

輔導來應對。修士們在這種背景中成長也是適宜的，因為修院是一所人格和信德的學校，是為了使與基督的肖似更加成熟，這種肖似使整個人類都變成近人，即使身在天邊也無礙：「願善良的撒瑪黎雅人，那位替受傷者在傷口處抹上酒與油、加以包紮的這個圖像鼓舞我們。讓我們傳播的訊息成為舒緩疼痛的油膏和使心靈雀躍的美酒。願我們帶給他人的光不是來自妝扮和特效，而是來自我們對那些受了傷、被丟在路邊的人所表達的愛與仁慈。」¹⁵¹

100. 即使在修院的團體生活，社交網路也要求（通過監督管理，但需平和而積極的進行）融入日常生活當中。從國際性交往、與他人的相遇、面對近人及見證信仰的角度來說，宜將此作為新的機會來體驗，這一切都應從培育的成長的觀點中進行，考慮到我們面對和生活的每個社交領域。

三、靈修領域

101. 靈修的培育是要在與基督善牧的友誼內和對

151 同上，116。

聖神順服的態度中，滋養並維持人與天主和與弟兄的共融。¹⁵² 這一內在的關係將修士的心靈塑造成在牧靈愛德開始就要具備的慷慨與犧牲的愛火。

102. 靈修培育的中心就是個人與基督的結合，這種結合來源，並以特殊的方式，自長時間而靜默的祈禱獲得滋養。¹⁵³ 藉著祈禱、聆聽聖言、勤領聖事、參與禮儀與團體生活，跟隨基督的榜樣，祂以承行天父的旨意為人生的目標（參：若四34），修士便能加強自己與天主的共融關係。在培育的過程中，教會的禮儀年安排也提供了教會的神祕教育模式，使修士藉著將天主聖言與禮儀祈禱內在化，而領悟靈修精神。¹⁵⁴

103. 必須記住：「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

152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2：《宗座公報》58（1966），1009-1011。

153 參：《天主教教理》2709-2719。

154 「願整個禮儀年，不僅對禮儀慶典，而對生活本身來說，都應是密切參與基督奧跡的靈修之路」：宗座教育部，《有關修院禮儀培育的訓令》32（1979年6月3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6（2001），1590。

督」。¹⁵⁵所以，在靈修生命的成長過程中，與天主聖言的關係具有特殊的地位，¹⁵⁶在宣講天主聖言之前首先需要在內心深處接納聖言，¹⁵⁷「特別是將教會今天所呼籲的『新福傳』銘記在心」。¹⁵⁸新福傳是對門徒生活和在靈修上肖似基督善牧的一個恆久參照點。修士們需要藉著聖言誦讀被逐步地引導去認識天主聖言。¹⁵⁹每天深入默想，¹⁶⁰並忠實而勤勉地將之付諸實行，好能在學習和

155 熱羅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釋義》（*Commentari in Isaiam*），序言：CCL 73, 1。

156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82（2010年9月30日）：《宗座公報》102（2010），753：「有志於公務司祭聖職的人，應與天主聖言建立深厚的個人關係，特別是透過『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因為聖召是靠這關係得到滋養的：在天主聖言的光照和力量下，心中充滿天主的思想，人才能辨別、明瞭、愛護和追隨自己的聖召，履行自己的使命，好使我們為回應聖言而發的信德，能成為判斷和衡量人、物、事及問題的新標準。」

157 參：奧利振，《*Homelia in Lucam*》，XXXII，2: PG 13，1884。

158 《我要給你們牧者》47：《宗座公報》84（1992），741。

159 參：同上，47：《宗座公報》84（1992），741；《上主的話》86-87：《宗座公報》102（2010），757-760。

160 參：梵二，《啟示憲章》21（1965年11月18日）：《宗座公報》58（1966），828。

祈禱間產生一種豐碩的互助性，從而確保——不論是舊約還是新約——它們的整體性。¹⁶¹

104. 因著活出基督肖像的必要性，「司鐸聖秩的候選人首先應培養出對聖體聖事十分活潑的信德」，¹⁶²因為這正是他們蒙召在晉鐸後所要生活的。日常對感恩祭的參與，自然也會在朝拜聖體中繼續參與，¹⁶³就會滲入修士的生活中，從而不斷的加深與主的結合。¹⁶⁴

105. 在司鐸的祈禱生活中不能缺少的是時辰頌禱（日課），對修士們來說，這代表著一所真正的

161 參：《上主的話》82：《宗座公報》102（2010），753-754。

162 若望保祿二世，三鐘經（1990年7月1日），2：*Insegnamenti* XIII/2（1990），7；參：《天主教法典》246條1項。

163 參：《愛德的聖事》66-67：《宗座公報》99（2007），155-156；奧斯丁，*Enarrationes in Psalmos*，98，9：CCL 39，1385。

164 《我要給你們牧者》48：《宗座公報》84（1992），743：「此外，他們更應學習，視感恩祭為他們一天中最重要時刻，在此聖祭中他們應主動地參與，在此聖祭中，絕不應以習慣性的出席為滿足。」

「祈禱學校」，¹⁶⁵ 修士們藉著誦讀日課，逐漸地習慣於教會的祈禱，並從中學會品嚐祈禱的富饒與美好。¹⁶⁶

106. 每天的省察，經常且有規律的領受告解聖事，為修士來說，成了以謙卑來認識自己的軟弱與罪過的機會，尤其是認識並體驗到蒙受主愛和寬恕的那種喜樂；此外，「從告解聖事的滿盈中溢出刻苦的意識和內心的節制，它是一種犧牲和棄絕自我，接受困苦和十字架的精神。」¹⁶⁷

107. 靈修輔導為整個人的成長來說，是一個特別的輔助。修士們可以完全自由地在主教所任命的神師中進行選擇。¹⁶⁸ 這一自由的真實性取決於修士的真誠、信任與順服。與神師的會晤不應是偶然的，而應是有計劃、有規律的；事實上，靈修陪伴的質量對整個培育過程的效益是重要的。

165 參：《有關修院禮儀培育的訓令》28-31： *Enchiridion Vaticanum* 6 (2001)，1583-1588；《天主教法典》276條2-3項。

166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26：《宗座公報》84 (1992)，697-700；另參：《有關修院禮儀培育的訓令》31： *Enchiridion Vaticanum* 6 (2001)，1587-1588。

167 《我要給你們牧者》48：《宗座公報》84 (1992)，744。

168 參：《天主教法典》239條2項。

修士們應有固定的告解神師與其他定期來修院的告解神師；然而，修士們始終可自由地選擇任何聽告司鐸，不管是修院內的還是修院外的。¹⁶⁹當然，為了一個全面的培育，指導神師同時也可以是告解司鐸，這也是合乎情理的。

108. 年度大避靜，¹⁷⁰是藉著加長與主交談和祈禱的時刻，去作更深入的檢驗，這需要在收斂心神與靜默的氛圍中進行，並且應該在隨後的生活內，於月退省中與每日的祈禱中予以回顧和肯定。如此一來，在修士的內心深處，藉著聖神的塑造，逐步地表明並堅固其在牧靈愛德服務中慷慨獻身的精神。

109. 以心靈的自由和信德讓自己成為老師的門徒，修士學習以基督為榜樣，「以服從的精神，奉獻自己的意志，為天主和弟兄們服務」。¹⁷¹服從使我們與天主的智慧結合，建樹教會，同時也指出每人的位置和使命；因此，培育導師應教育修士們具有真正而成熟的服從精神，以謹慎的態

169 參：同上，240條1項。

170 參：同上，246條5項。

171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5：《宗座公報》58（1966），1014。

度實行其權力，鼓勵修士們聽命，並內外相應，以平和而真誠的態度服從。

110. 貞潔這項福音勸諭幫助人成熟發展，使人有能力在自我交付中活出肉體與感情的真諦。這項美德「提昇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導致『經歷和表達……真摯；人性化、手足般和個人之間的愛，即按照既定的榜樣，具備犧牲精神，對眾人和每個人的愛。』」¹⁷²

作為完全獻身於天主和近人的標記，拉丁禮教會認為，在為了天國而獨身中所持守的完全禁慾，對司祭職來說是特別適宜的。¹⁷³，司鐸，其獨身乃植根於基督新郎，並完全獻身於為天主子民服務，「更易專心於與祂（即基督）結合，在祂內，藉著祂，更自由地為天主及人類服務，……這樣更適於在基督內廣泛地領受父親的職務……。」¹⁷⁴ 因此，那些準備領受司祭職者

172 《我要給你們牧者》50：《宗座公報》84（1992），746。

173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宗座公報》58（1966），1015-1017；《天主教法典》247條1項。

174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宗座公報》58（1966），1015-1016。

應視獨身為天主的一項特別恩賜，予以認可和接納。在對情感的正確教育中，即猶如走向愛的滿全之路，「獨身的貞潔並不只是為主而作的奉獻，而更是從主的仁慈所領受的一份恩賜。活出這種身分的人，應該深知這並不是要背負的一個重擔，而是領受一份使人自由的恩賜。」¹⁷⁵

為了使對獨身的選擇是出於真正的自由，修士們也必須藉著信德的光照，明白這份恩賜所具有的福音化力量，¹⁷⁶ 與此同時，正確地尊重婚姻的

175 《司鐸獨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del celibate sacerdotale*）16；58：

「應引導修士們發現潔德的神學，同時展現出這項美德的實踐與基督信仰的一切真理之間的關係。應彰顯出所奉獻的童貞所具有的使徒性之多產，還要表明對善或惡的每次經驗都將或積極地、或消極地改變我們自己、改變我們的人格，進而也會改變我們的使徒工作。」

176 《我要給你們牧者》29：《宗座公報》84（1992），704：「尤其重要的是司鐸要瞭解，教會法規定獨身的神學動機。既然是法律，它表示教會的意願，即使在本人表示服從意願之前。可是教會的意願是在獨身與晉秩禮之間找到最後動機，因為領受聖秩使司鐸肖似教會的元首和淨配耶穌基督。教會身為耶穌基督的淨配，願意得到司鐸以完整而獨情所鍾的愛，就如其元首和淨配耶穌基督般愛他。那麼司鐸獨身，是『在』基督內並『偕同』基督，『對』祂的教會的自我奉獻，表達司鐸在主內共偕同祂為教會服務。」

價值：「婚姻與獨身是基督徒的兩種真正生活方式。二者都是實現基督徒聖召的獨特方式」。¹⁷⁷

允許一個在情感方面還不成熟穩定的修士晉升鐸品將是一個極不明智的決定。忠於獨身的貞潔，需要藉著人性與司鐸的德性，對天主恩寵開放，而並不僅僅是自我克制的一個意志性的決定。

如果在拉丁禮的修院中接納了東方禮教會的修士，在獨身或者婚姻方面的培育需要遵守東方禮教會的有關法律和傳統。¹⁷⁸

111. 修士們需明確地培養神貧的精神。¹⁷⁹ 應培育修生們效法基督的聖心，「祂本是富有的，卻成了貧困的」（格後八9），是為了使我們成為富有的。他們應致力活出天主子女的自由與順服，好能達至靈性的成熟，這對與世界和與現世

177 《司鐸獨身培育教育指南》6。

178 參：《東方教會法典》343條和373-375條。

179 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7；《宗座公報》58（1966），1017-1018；《福音的喜樂》198；《宗座公報》105（2013），1103；教宗方濟各，信德年對來自於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學生的講話（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I/2（2013）》，9。

財富建立一個正確的關係來說，是必需的；¹⁸⁰ 如此就具備宗徒們的生活方式，基督派遣他們時，要他們信賴天主上智的安排，「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谷六8-9）。尤其是要關心貧窮弱小者，要養成慷慨和自願捨棄非必需品的習慣，應藉著簡樸與節制的生活，成為神貧的見證，¹⁸¹ 並成為真正社會正義的真誠及可信的推動者。¹⁸²

112. 修士們應培養一份對聖母的真正兒女孝愛之心，¹⁸³ 無論是藉著禮儀中的慶節還是民間敬禮，尤其是誦念玫瑰經和三鐘經。事實上，「司鐸培育的每一方面，都與瑪利亞有關，她是人類中答覆天主旨意最好的人。瑪利亞成為她所懷孕的聖言的僕人及門徒，聖言在她心中，在她肉身內降生成人，好使她將祂交給人類。」¹⁸⁴

180 《我要給你們牧者》30：《宗座公報》84（1992），706：「貧窮本身確保司鐸保持隨時應命，被派去最有用和最需要他工作的地方，雖然個人要犧牲。」

181 參：盎博羅削，《論神職》（*De officiis ministrorum*）II，28：PL 16，139-142。

182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30：《宗座公報》84（1992），706-707。

183 參：《天主教法典》246條3項。

184 《我要給你們牧者》82：《宗座公報》84（1992），802。

此外，不能忘記的是，對聖人們敬禮的重要性，其中，聖母的淨配，普世教會的主保聖若瑟，他「受天主召喚，經由他父職的行使，直接服務耶穌本人和祂的使命。」¹⁸⁵ 需要特別給修士們推薦，並使他們認識聖若瑟，進而使他們能「以信賴懇求他的護佑，並且常把他謙遜、成熟的服務和『參與』救恩計畫的方式置諸他們的眼前。」

186

113. 作為靈修培育的組成部分，¹⁸⁷ 應注意對教父們的認識和默想，他們是天主子民千百年來的生活見證。在教父們的身上「基督信仰生活的新穎性與信德的確定性凝聚在一起。這在當時基督信仰團體的生活中『散發生命的活力』，傳教的熱誠，以及幫助人每天的生活中活出愛的偉大見證。」¹⁸⁸

185 若望保祿二世，宗座勸諭《論聖若瑟在基督及教會生命中的位格和使命》8（1989年8月15日）：《宗座公報》82（1990），14。

186 同上，1：《宗座公報》82（1990），6。

187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16：《宗座公報》58（1966），723-724；宗座教育部，《有關司鐸培育中對教父們的研究之訓令》45（1989年11月10日）。

188 《有關司鐸培育中對教父們的研究之訓令》，44。

114. 此外，無論是熱心敬禮，還是與民間熱心活動或敬禮相連的某些表達方式，尤其是由訓導當局批准的形式，都應去推動和實踐；¹⁸⁹如此，未來的司鐸們就會更加熟悉「民間敬禮的靈修」，也學會因必需的牧靈愛德和效果，而對其予以分辨、引導和接納。¹⁹⁰

115. 為那些被召接受鐸品與擔任牧靈職務的人來說，逐步的培育一些特殊德行是很重要的，例如¹⁹¹：「忠信、正直、堅實、智慧、熱誠精神、友好、心地善良、對原則的事堅定、不太主觀、個人廉潔、忍耐、對日常工作熱心、深信恩寵在誠樸的和貧窮的人身上默默工作的價值；」¹⁹²此外，為了成為耶穌心目中的真正牧人，司鐸應該「認識到天主在自己與其他弟兄生活中所彰顯的

189 宗座聖禮部，《有關民間敬禮與禮儀指南：原則和引導》61-64（2001年12月17日）。

190 參：保祿六世，宗座勸諭《在新世界中傳福音》48（1975年12月8日）；《宗座公報》68（1976），37-38；《福音的喜樂》122-126；《宗座公報》105（2013），1071-1072。

191 參：《天主教法典》244-245條1項。

192 《我要給你們牧者》26；《宗座公報》84（1992），700。

無償慈悲，更應培養謙遜的美德和對整個天主子民的慈悲，尤其是對那些身感與教會無關的人。」¹⁹³

四、智力的領域

116. 智力層面的培育是為了使修士們，在哲學與神學領域內，獲致紮實的本領，同時，在普通文化上也有一定的準備，好幫助他們以可信與可理解的方式，向同時代的人宣講福音的訊息，並與當今世界開展有益的對話，能夠藉著理性的光照，持守信德的真理，及彰顯信仰的美好。

以勤勉的態度，司鐸候選人應準備自己，藉著對神哲學的深入研究，對教會法的認識，及對社會科學與歷史的瞭解，給予「希望的理由」（伯前三15），以便促進對天主啟示的認識，並使所有人都服從信德。（參：羅十六26）

智力向天主的奧跡開放，並由天主引導，能夠使人可靠地接受天主的啟示，並且有助於對啟示內容的理解，也會給人提供了向世界宣講啟示的方

193 《司鐸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6。

式與語言。正如梵二所肯定的，對哲學和神學的認識有助於「去傾聽、分析並詮釋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瞭解，更適宜地陳述啟示真理。」¹⁹⁴

117. 智力的培育是司鐸全面培育的一部分；更甚，它是為司鐸牧靈職務服務的，並影響著人性培育與靈修培育，它們從學識培育中汲取有益的養分。這就意味著，人的各項官能及幅度的發展，包含理性的層面，連同已獲得的廣泛知識，都有助於司鐸——天主聖言在教會內及在世上的僕人和見證者——的成長。這絕不局限於知識領域，或者只是作為對個別學科獲得更多知識的工具，相反，它幫助司鐸，使他們更善於聆聽天主聖言，和聆聽教會，以學會分辨時代的記號。

118. 對哲學和神學系統而深入的研究，是改變思考方式最切當的途徑，它能夠使人面對在行使職務時所出現的問題和挑戰，並從信德的角度去闡釋它們。這一方面，則要求不能忽略在智力上紮實和充分的培育；另一方面，則需要注意，學科

194 《牧職憲章》44：《宗座公報》58（1966），1065。

的完成不能成為決定司鐸候選人整個培育過程的唯一標準，雖然學習也很重要，而非次要的，但它只是司鐸全面培育過程的一部分。需注意，有鑒於各個國家歷史與文化的獨特性，每個《全國性方案》應擴大在此《基本方案》中有關智力培育所陳列的基本要素。

五、牧靈領域

119. 因為修院的宗旨是培育修士成為相似基督的牧人，為此，司鐸的培育應該滿盈牧者的精神，使人具有基督所懷有的憐憫、慷慨、博愛、尤其是對窮人的關懷、為天國的投身，這正是天主子公開傳教生活的特點，這些特點都可以概括為牧靈的愛德。

當然，應該為修士們的培育提供一套具有牧靈特色的教程，¹⁹⁵好能夠幫助修士達至為宗徒事業服務所需的內在自由，並有能力認識天主在人靈與

195 《我要給你們牧者》58：《宗座公報》84（1992），759-760：「從事教育的修道院，應該真誠地尋求教導修生們初步的作為牧人的感受性，自覺而又成熟地負起責任來，養成衡量問題的內心習性，建立優先，在信仰為純正動機的基礎上，並根據附屬牧靈工作的神學要求上，尋求問題的解決之道。」另參：《天主教法典》258條。

生活中的動向。這樣，牧靈工作，對司鐸來說，就成了一所常在的福傳學校。在這一階段，修士就開始使自我成為團體的領導人，並作為一個共融的人，親臨在團體中，藉著聆聽與對環境的分辨，以及與他人合作，共同推動牧靈工作。特別是，應該相應地培育修士們與終身執事和與平信徒的合作，肯定他們的貢獻。司鐸職務的候選人還需對獻身生活在眾多表現形式中的福音性質、各自的神恩及其法律層面，接受相應的培育，以期能夠彼此相協。

120. 成為天主子民牧者的聖召要求未來的司鐸接受一種培育能夠使他們成為在牧靈分辨藝術上的專家，也就是說，有能力對現實狀況進行深度認識，在選擇和決策時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斷。為了實施牧靈分辨，必須將福音的聆聽態度置於中心，這能幫助牧者遠離抽象化、表現欲、過度的自我肯定，以及冷漠等誘惑，這些誘惑會使人成為「精神上的會計師」，而不是成為「一個善心的撒瑪黎雅人」。¹⁹⁶ 那懂得聆聽天主和弟兄

196 參：《福音的喜樂》33：《宗座公報》105（2013），1034；《愛的喜樂》300；教宗方濟各，司鐸與修士禧年講道詞（2016年6月3日）：《羅馬觀察報》126（2016年6月4日），8。

的人，知道是聖神在引導教會走向完全的真理（參：若十六13），而這完全的真理與聖子降生的奧跡是一致的，並在人的現實生命與歷史標記中慢慢地發芽。

這樣，牧者就會學會擺脫自己先人為主的觀念，不會把自己職務視為是一系列要做的事務，或者需要實施的法律，而會讓自己的生命成為聽取天主和弟兄的「場所」。¹⁹⁷

在全神貫注、充滿尊重、拋棄偏見的聆聽中，牧者才會變得有能力進行一種既不膚淺，又不判斷他人生活的解讀，同時，也能進入他人與眾不同的內心及其生活處境，特別是他們內在及外在的重重障礙，使他們有時候出了行為上的問題。牧者要有能力以智慧與包容的態度去闡釋人們在身處的境遇中所受的影響，並學習為其提供屬靈的選擇和可行的牧靈指導，並且留意到信友們的生活和周圍的社會與文化環境。

197 參：同上，三鐘經（2016年7月17日）：《羅馬觀察報》163（2016年7月18-19日），1：「不管怎樣，客人並不只是需要服侍、款待和照料。特別需要的是被聆聽。……因為客人需要被當做人來接納，連同其歷史、其富有情感的心及其思想，只有這樣，他才能真正地覺得是在自己的家裡。」

追尋、陪伴和引導其羊群，這種耶穌善牧的眼光會使其擁有一種平和、明智和包容的視野；他會以一種平和接納的風格開展其職務，在一切境遇中，甚至最為棘手的境遇中，也會監督和陪伴，同時，也彰顯出福音真理的美妙及要求，而不會陷入頑固的法律主義和教條主義中。這樣，他便懂得用簡短的步驟幫助人來設立信仰歷程，這樣的安排更能獲得人們的欣賞與接納。進而他才會成為仁慈與憐憫的標記，見證教會的慈母面容，在毫不放棄福音真理要求的同時，避免使之成為桎梏枷鎖，而對所有人都應懷有憐憫的心腸。

121. 因為牧靈工作的對象也有不實踐信仰的人、不信教的人，以及其他宗教的信徒，修士們被召學習與他人對話，並向所有的人宣講基督的福音，理解內心深處的期望，尊重每一個人的自由。因此，培育導師們應教導未來的牧者們如何創造新的牧靈「空間」和機遇，以面對那些雖未完全分享天主教信仰，但懷著善意，仍在尋求能夠滿足其最根本問題的真實答案的人。

122. 一個可靠的牧靈培育所要求的不僅是使徒性的傳教工作，而且還需要對牧靈神學作研究。牧靈神學能有效地利用人類科學的資源，尤其是心

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

123. 在這項為了達到一定「高度」和為了開展使命而做牧靈準備的培育工作中，那些先這些神職候選人的司鐸——也包括那些年老的——以及領導教區的牧者，還有榮休主教，他們的榜樣將是很大的幫助和鼓舞；因此，這就需要讓他們認識和重視將要隸屬或將要履行其職務的地方教會的「牧靈傳統」，以便幫助他們在以後更好地融入牧靈工作當中。

修士們應以一種真正的天主教精神激發自己，真誠地熱愛自己的教區，時刻準備好，在未來需要的情況下，無論是在要求他們的，還是他們自己所渴望的，都能慷慨而全心地投身於為普世教會或其他地方教會的服務當中。¹⁹⁸

124. 根據主教明智的判斷，在整個培育期間，在合宜的時間，以合宜的方式，充分利用課程之外的閒暇時間，根據修士們的年齡和個人的才能，給他們安排一些牧靈方面的工作，這對修士的全

198 參：《福音的喜樂》273：《宗座公報》105（2013），1130。

面培育來說，也是必不可少的。每個修院，工作上與教區的其他機構保持協調與密切聯繫的同時，也應設立牧靈實習，並將其列入每年的課程當中，以避免可能給其他培育工作帶來損害。應特別留意修士們將開展牧靈實習的環境；尤其是「至於為修士們選擇能獲取牧靈經驗的場所和工作，堂區應受特別的重視，因為它是地方專業牧靈工作的活細胞，在這裡他們將面對在未來職務上將要遇到的那些問題。」¹⁹⁹

另一點需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要準備修士以特殊的方式，在牧靈工作中陪伴不同的群組：孩子、青年、病患、老人，以及那些因著他們的移民狀況，²⁰⁰或坐牢生活在孤獨和貧窮中的人們，²⁰¹家庭牧靈這一基本的工作領域應受到特別的關注。

202

199 《我要給你們牧者》58：《宗座公報》84（1992），760。

200 參：宗座教育部，《未來司鐸培育工作中的流動人口的牧靈》（1986年1月25日）。

201 參：《福音的喜樂》270：《宗座公報》105（2013），1128。

202 參：同上，《針對婚姻和家庭相關問題而對修士培育的指南》（1995年3月19日）。

這些不同的牧靈體驗需要在司鐸、獻身生活者和切實專業而明智的平信徒的陪伴下進行，對每一個修士應分配明確的職責，指導他們具體的行為規範，並盡可能在整個工作的過程中都臨在，以便能夠給予他們建議，支持他們的工作，並幫助他們去評估自己所從事的服務。

第六章

培育工作者

125. 最重要的司鐸培育者是天主聖三，祂無論是藉著臨在於聖言、聖事以及團體中兄弟們身上的基督，還是藉著天主聖神的眾多工作，而根據聖父的計畫來塑造每一個修士。²⁰³ 在對基督召選的人的培育工作和聖召的分辨中，天主聖神工作的首要性要求教會團體成員——司鐸、執事、獻身生活者與平信徒之間需要彼此合作與互相聆聽。

126. 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存在於地方教會內²⁰⁴。一般來說，儘管司鐸的培育是在一個教區內或者所從屬的教區內完成的，但是，司鐸的職務也是向普世教會開放的，²⁰⁵ 因此，司鐸也應隨時準備為其他教區的特殊需要而服務。

203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5：《宗座公報》84（1992），770-772。

204 《天主教法典》368：「個別教會是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賴以存在的實體。」

205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18：《宗座公報》84（1992），684-686。

有關所從屬的地方教會，則形成了培育進程不可或缺的背景。與此同時，地方教會既是實施聖召分辨的地方，也是一個見證者見證——展示出修士為邁向接受司祭職而個別在人格和信仰成熟上有所進步。

127. 所屬教區團體的每個成員，根據其不同的職位、方式和權力，都是司鐸培育的共同的責任人：主教，作為教區團體的責任牧者；司鐸，猶如在司鐸職務的實踐中兄弟共融的領域；修院的培育團，如同教育和靈修的中介；教授，給修士們提供知識層面的培育；行政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和專家，以他們的信德和生活的見證，以及他們的主管事務給修士們提供幫助；最後，作為全面培育過程中主角的修士本人，連同其家人、所屬堂區，以及有關善會，運動或其他的教會機構。

一、教區主教

128. 修院收錄及培育司鐸的第一責任人便是主教。²⁰⁶ 這一責任表現在選擇修院院長和培育團成員、²⁰⁷ 制定及批准章程，以及制定培育計畫和修院制度等事務上。²⁰⁸

主教必須能夠與修士們建立一個充滿信賴的對話，便於他們坦誠相對；事實上，「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有關主教，應多次親自巡訪修院，對於自己修士的培育及在該院講授的神哲學課程，加以督導，並對修士的聖召、品性、虔誠、進步等，尤其針對將授予的聖職，進行瞭解。」²⁰⁹ 主教應要額外注意，在行使其權力的同時，不能剝奪院長與導師在分辨候選人聖召，以及合理培育工作上的權利；相反，「主教需要與修院的負責人保存經常性的個人接觸，以信任的態度，為了激勵他們的培育工作，並且使他們彼此之間具有合作共融的精神。」²¹⁰ 為了教會的福祉，還應留意，從責任層面來說，牧靈愛德的實施並不是要在修院中接納隨便什麼人，而是要提供深思熟慮後的聖召指南和有效的培育。

206 參：同上，65；《宗座公報》84（1992），770-772；另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1：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52；《宗徒繼承人》88：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74-1776。

207 參：《天主教法典》239條。

208 參：同上，242-243條。

209 同上，259條2項。

210 《宗徒繼承人》89：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80。

在聯合修院或者一個教區的修士託付給另一教區的修院培育的情況下，²¹¹ 相關主教間的交流，雙方對將採取的培育模式的協定，以及對修院負責人的信任，都是培育工作有良好效果的必要先決條件。

由主教在其座堂主持的禮儀慶典彰顯教會的奧跡，也使天主子民的合一變得可見；²¹² 在考慮到修院的培育工作的同時，也宜使修士們參與在禮儀年及教區生活中較為有意義的盛典。

二、司鐸團

129. 地方教會的聖職班應與教區主教保持密切的共融與和諧，通過祈禱、真誠的愛及對修院的支援和拜訪，來分擔主教對候選人培育的勞苦。每一位司鐸都應意識到針對修士的培育責任；特別是堂區主任，以及每位接納修士進行牧靈實習，以及藉著自由而具體的交流，慷慨地與修院的培

211 參：《天主教法典》237條。

212 參：宗座聖禮部，《主教禮書》（*Caerimoniale Episcoporum*），1984，11-13，藉《*Recognitis ex decreto*》法令而出版，1984年9月14日：《宗座公報》76（1984），1086-1087。

育團合作的司鐸。司鐸與修院合作的具體方式，根據培育階段的不同，也有所不同。

三、修士

130. 正如上述所言，每位修士是其培育的主角，蒙召在人格、靈修、學識及牧靈各方面不斷地成長，同時，也應顧及到個人的歷史和家庭背景。此外，修士也有責任去創造和維持與福音價值觀保持一致的培育氛圍。

131. 不管是個人，還是團體，修士們在謙遜和服務弟兄上，都應內在地——而不單是在外在的行為上——擁有一種真正的司鐸風格，這是選擇追隨基督的成熟標記。²¹³

四、培育團隊

132. 培育團隊是由具有良好準備且經過甄選的司鐸組成，²¹⁴負責共同履行司鐸培育的使命。這就

213 參：本篤十六世，羅馬教區十五位執事晉鐸禮之講道詞（2006年5月7日）：*Insegnamenti* II/1（2006），550-555。

214 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1：*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52。

要求培育導師們專心地履行這項使命，好能完全投身於它；因此，他們需要居住在修院內。培育團定期與院長會面，一起祈禱、規劃修院生活，以及定期地查驗修士的成長。

培育團隊的成立不單是為了體制上的要求，而是一個真正而切實的培育團體，首先應為司鐸聖職本有的價值觀做出真實而無與倫比的見證。藉著這種見證的鼓勵，修士們將以順服與堅信接受向他們提出的培育建議。

133. 根據《天主教法典》，²¹⁵ 為了修院的運作，培育團至少由院長和一位神師組成。然而，培育團成員人數必需與修士人數保持恰當的比例，可以包括數位神師，也包括一位副院長、一位財務和其他的培育導師，如果情況要求，他們可以作為不同領域的協調者。

134. 院長²¹⁶ 應是一位謹慎、睿智、平衡及極為勝任的司鐸，²¹⁷ 在修院的管理上協調培育工作。

215 參：《天主教法典》239條。

216 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43：*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24-3226。

217 參：同上，60：*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52-3253。

²¹⁸ 他應以手足之情，與其他培育導師建立深厚而真誠的合作關係；無論是在教會內，還是在社會上，院長是修院的合法代表。²¹⁹ 院長，在與負責每一階段的培育導師及神師保持共融情況下，為了聖召的分辨和成熟，提供必要的資源和措施。

135. 副院長，在培育領域，應擁有必需的資質，被召以應有的明辨精神，在培育工作上協助院長，如若院長缺席，可代理院長；總的來說，副院長「應表現出特殊的教育才能，熱愛工作及合作的精神。」²²⁰

136. 主教應謹慎甄選能夠勝任且經過考驗的司鐸負責靈修指導，這對在分辨聖召中陪伴每位修士來說，是一項優先選擇的工作。神師應是一位真正的內在生活與祈禱生活的導師，能夠幫助修士接受天主的召叫，並做出自由而慷慨的答覆。

「引導修士在內庭走上靈修之路，指導和協助他

218 參：《天主教法典》260條。

219 參：《天主教法典》238條2項。

220 《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28。

們實踐各種虔敬和修院的禮儀生活的責任」²²¹就落到了神師的身上。若修院中設有多個神師，那麼其中一位應擔任「靈修主任」。他負責安排禮儀生活；協調其他神師和偶然的外來聽告司鐸的工作；²²²提前安排年度退省和月退省，以及禮儀年中的各種慶典，與院長一起，推動神師們的持續培育。

137. 如若需要，一位培育導師可擔任「人格培育主任」。其工作就是要為修士們人格成熟的進程創造有利的團體氛圍，並與其他（心理、體育運動、醫療等）專業人員合作。

若課程的安排是由修院管理，那麼一位培育導師應擔任「教務主任」。其職責是制定由教會主管當局批准的課程計畫，並陪伴和支援教師，特別應注意他們的學術準備，要求他們忠於教會訓導，並定期作專業更新。此外，他還應協調教務祕書處的工作，也是圖書館的負責人。

221 參：同上，44：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27。

222 參：《天主教法典》240條1項。

如若修士在某大學或某個院系進修課程，那麼「教務主任」也應留意，並進行追蹤，核實所學課程的完整性，同時，針對大學或院系未涉及的課程，補足定一個完整的培育計畫。

在培育導師當中，「牧靈主任」則負責牧靈培育，包括理論性的和實踐性的。他主管安排牧靈實習的合適地方，組織傳教活動，並與司鐸、會士及／或平信徒保持溝通。

138. 財務主任，²²³ 在處理行政事務時，也在修院當中扮演著真正的教育角色。他應該明瞭生活環境對修士的培育所能產生的影響，和為了教育修士應有的司鐸神貧精神，以坦誠和福音的精神使用現世財物所代表的價值觀。

139. 培育團應明瞭它是在更為廣泛的「教育團」內行事。「教育團」是指在司鐸培育中扮演主導角色的綜合：主教、培育導師、教授、行政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家屬、堂區、獻身生活者、專業員工，特別包括修士本人，因為若沒有修士們

223 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28。

的全心的合作，就不會有好的培育結果。²²⁴所有這些人都應意識到各自的教育職能及其表裡如一的的生活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五、修院的教授

140. 修院教授應由主教任命；若是教區聯合修院，則由相關主教，若認為合宜，在諮詢院長和教授團隊的意見後，任命為修院的教授。這項職務，因其所擔負的培育責任，²²⁵要求真正而切實的任命。講師和修士都被召應完全忠於並接受保存在聖經中，由聖傳得以傳承，並由教會訓導真實闡釋的天主聖言。教父和聖師們在教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講師和修士由他們的著作而來的傳統汲取生動的意義。

141. 候選人的智力培育由院長及培育團隊負責。藉著「教務主任」的協助，培育導師應確保，為了處理有關教學的問題，與教授和其他相關專家的合作及定期會面，以便更有效地促進修士們的

224 參：《天主教法典》233條1項。

225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7：《宗座公報》84（1992），774-775。

全面培育。教授負責每位修士的學業進展。修士在個人的學習中，在所有的科目上，都應視為分辨聖召的一個標準，和為了在忠於未來司鐸職務上逐漸成長的一個條件。

142. 在履行個人職務上，教授是唯一教育團隊的一部分，²²⁶ 和真正的教育者；²²⁷ 他們應引導修士們走向學知的整體性，其圓滿即在於基督——道路、真理和生命。²²⁸

要求修士掌握的學知，總的來說，除了知識外，也應囊括有關司鐸生活的其他所有方面。教授們，在分擔和負責修院的培育計畫的同時，根據各自的許可權，應鼓勵和幫助修士們，無論是在知識和研究方面，還是在靈修生活方面，都要追求進步。

143. 教授的人數應與修士們的人數成正比，並應滿足相對的需求。最好是教師隊伍大部分由司鐸

226 參：同上。

227 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46：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29-3232。

228 參：同上。

組成，這樣也可以確保其課程中也有一些牧靈元素，並且有來自於其個人經驗。這建議的理由即在於老師不只是傳授一些概念，而是要努力「孕育」和培育出一些新司鐸。²²⁹

在某些情況下，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成員或平信徒，也可為培育工作做出貢獻。儘管聖召有所不同，每位教師都可使修士們瞭解各自的神恩，並確保自己對教會的歸屬，為福音生活作真實的見證。

144. 教授應有相關的學位²³⁰：針對聖學和哲學，要求至少是碩士學位，或同等的學位；其他的學科，則要求相應的學位。教師們應有教學經驗和能力，對所教科目，也應有充分的瞭解。²³¹

229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5：《宗座公報》58（1966），716-717；《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27：*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96-3197。

230 參：《天主教法典》253條1項。

231 參：《有關準備修院培育導師指南》62：*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56。

六、專業人士

145. 可以徵召不同專業人士作出貢獻，諸如在醫療、教育、藝術、生態學、行政管理，以及傳媒的應用等方面。

146. 在司鐸培育歷程某些特定科目中，專業人士的臨在和貢獻，因其專業身分和某些特殊情況要求他們所給予的支持，都將是有益的。在選擇專業人士時，除了他們的人格條件極其專業資質外，還應留意其信仰狀況。²³² 修士們不應將他們的臨在只視為是一種安排，而應視為是為他們自己提供的一項不可多得的援助和為了他們可能遇到的需求而提供的有資質的人選。每一位專業人士都應僅限於其本有專業領域，切勿對修士相對司祭職的資格作判斷。

147. 無論對培育導師或對修士們來說，心理學的貢獻是極為珍貴的，主要表現在兩方面：在人格做出評估時，表達對候選人心理健康狀況的意見；在治療性的陪伴中，對可能有的問題給予啟

232 參：同上，64：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58。

發，並促進在人格成熟方面的成長。²³³ 在運用這種科學時所應遵守的準則，將在第八章進行詳述。

七、家庭、堂區或其他教會機構

148. 一般，聖召都是在團體內部誕生的，修士在團體中獲得了極為有意義的信仰經驗。因此，司鐸的初始培育也應考慮這種媒介。無論是家庭還是堂區，其所屬的或有關的，有時候也包括其他教會團體，²³⁴ 都會以有意義的方式，支援和滋養司鐸聖召，不論在培育期間，還是在地司鐸生活中。²³⁵

事實上，「為加強修生健康的自尊，他們與家庭的連系非常重要。因此，在整個神學院培育過程

233 參：《在司鐸候選人的接納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39-1289。

234 參：宗座信理部，《教會重振朝氣》（*Iuvenescit Ecclesia*）牧函（2016年5月15日）：《羅馬觀察報》135（2016年6月15日），1，4-5；同上，136（2016年6月16日），7。

235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8：《宗座公報》84（1992），775-778。

和司鐸生涯中，家庭的參與相當重要，這有助鞏固他們的自尊，並更貼近現實」。²³⁶

與此同時，培育工作也應自始便培育這種內在的自由——在行使職務時做到合理的自治，對可能來自家人的期許保持應有的距離，因為老師（耶穌）的召叫要求「手扶著犁，不應往後看。」（參：路九62）

149. 修院的使命不只是對修士們施予教育工作，而且還要展開一項有關家庭的真實牧靈工作。這就要求，修士們應以務實和人格及信仰的成熟，懂得認可和接納自己的家庭，及面對可能出現的問題，甚至，如若可能，還應與家庭一起分享自己的聖召規劃。針對修士們的家庭，修院的牧靈工作既有助於家庭的信仰成熟，也能使家庭將其中某一成員的司鐸聖召當作一種祝福來接納，並肯定他，終生支持他。

八、培育工作中的獻身生活及平信徒

150. 平信徒和度獻身生活在修院中的臨在，在

236 《愛的喜樂》203。

候選人的培育歷程中也代表著一個重要的參照點。應培育修生們對教區中的不同神恩都有一種正確的評價；事實上，司鐸被召在教會內成為不同神恩的推動者。獻身生活是一種具有說服力，且吸引人，具有福音徹底精神和隨時準備服務他人的標記。而平信徒則與基督的福傳使命合作，並以其根據福音精神而選擇的生活作表裡如一的見證。²³⁷

151. 在修院的培育歷程中，或在專業人士當中，或在教育工作、傳教工作中，或在家庭中，或在團體服務中，女性的臨在具有重要的教育意義，也幫助瞭解男女的互補性。在司鐸的牧靈工作對象和合作者當中，從人數上來說，通常女性也是占大部分的，她們以謙卑、大方和毫無利益驅使的服務，作著有利的見證。²³⁸

237 參：同上，162：「那些蒙召度童貞生活的人，可能發現某些夫婦是清晰的標記：他們呈現了天主的慷慨大方，以及祂對其盟約堅定不移的忠信，因而感動他們以更多的具體行動和更大的犧牲精神，服事別人。」

238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66：《宗座公報》84（1992），772-774；若望保祿二世，《基督信友平信徒》宗座勸諭（1988年12月30日），49和51：《宗座公報》81（1989），487-489和491-496。

九、所有培育者的持續培育

152. 培育工作者的使命可以定義為根植於一種強烈的屬靈經驗，並由不斷的分辨所引導的內在心態，它使人從生活和不同境遇中學習，發現天主在自己的基督信仰生活或司鐸生活中的眷顧。從這種心態的深度來衡量對修士們服務的品質，與此同時，修院中安寧的培育氛圍也取決於此。

在履行這些使命時，培育者也獲得了一個成長的機會，也會發現陪伴聖召的獨特神恩和自己鐸職生活的神恩。從這種意義上來說，修院可以成為準備負責持續培育之人的一個學校；在修院擔任過培育導師的人，具有了獨特的敏銳感和豐富經驗，隨後便能承擔聖職人員的持續培育陪伴工作。²³⁹

239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70-81：《宗座公報》84（1992），778-800。

第七章

學習安排

153. 「鐸品候選人的智力培育，在晉秩聖職的本質上找到了它特殊的理由，而且主召喚其教會面對『新福傳』的挑戰，此種培育就更顯出它是多麼重要。」²⁴⁰ 為了確保未來的司鐸有一個充分的智力培育，所有科目的教授都應明確突出其內在聯繫，而避免斷裂。這是一種統一而完整的培育，²⁴¹ 對介紹基督和教會的奧蹟，以及為了對人和世界有一個真正的基督信仰觀來說，所有科目都是重要的「楔子」。

「由於目前的環境為宗教的冷漠，對理性能達到客觀和一般真理的能力的普遍不信任，以及由於科學和科技發明帶來的新的問題與困惑的嚴重影響，這就強烈地要求一個高深層次的智力培育，使司鐸們能在這樣的環境下，有宣揚基督永恆不變的福音的能力，並能使人類理性的正當訴求具

240 同上，51：《宗座公報》84（1992），748。

241 參：《天主教法典》254條1項。

說服力。再者，目前多元化的現象，不僅發生在民間社會上，而且也出現在教會團體中。因而特別須要批判性的分辨：這種新的困境就是為什麼極嚴格的智力培育成為不可忽視的理由。」²⁴²

154. 在下面將會列出構成學習計畫的不同科目。在《全國方案》中應列出每一培育階段，針對智力培育的科目表，並簡略地說明每一科目的目的、在整個培育課程中的地位、課程安排以及年度表和學期表，包括每一學科的學分。

還要注意，入門課程至少應安排一年；哲學課程至少是兩年制，或根據某些國家現行的教育制度，有相應數量的課時；而神學課程至少應持續四年（或有相應數量的課時），以便使神學和哲學課程總的來說至少是六年制²⁴³（或者，根據其他的教學安排，在六年中所安排的學習科目應具有的內容和學分）。

242 《我要給你們牧者》51：《宗座公報》84（1992），749。

243 參：《天主教法典》250條。

在下面將要列出的入門課程的安排中，哲學和神學課程，連同「牧靈課程」，都應在修院或其他的培育中心，構成學習計畫的核心部分；有鑒於各地的培育傳統和特殊的牧靈需求，主教團可做添加和適應。

一、入門科目

155. 儘管這是哲學和神學前的預科和準備課程，但入門課程不只是一要側重學識方面，「而且，尤其要側重人格和靈修方面；」²⁴⁴「特別是，在人格與靈修培育與學識培育之間，亟待確保一種合理的平衡，以避免過多地安排學習課程，而有損於本有的宗教和司鐸培育。」²⁴⁵

156. 關於入門階段的課程，應考慮到開展培育計畫當地的社會形勢和地方教會的情況。還應確保基本的智力培育是要健全的，因為這將有助於後續的培育。

244 《入門階段》III，1。

245 同上，III，6。

還要確保「足夠廣泛的信仰教理知識」²⁴⁶和對司鐸職務有一基本的認識，以及彌補司鐸候選人完成必要的中學後，可能會出現的漏洞和欠缺。

157. 接下來將簡要地列舉一些入門科目典型的課程：

- a) 開始閱讀聖經，藉此會對聖經各個部分有初步的認識；
- b) 藉著對《天主教教理》和禮儀書的學習，對基督和教會的奧跡²⁴⁷、聖秩神學及禮儀有初步的瞭解；
- c) 梵二文獻和教會訓導入門，特別是宗座訓導；
- d) 司鐸靈修要素，特別是主要的靈修「傳統」和見證司鐸生活模範的聖人們；

246 《我要給你們牧者》62：《宗座公報》84（1992），767。

247 參：《入門階段》III，2：一般來說，基督奧跡導論在於使修士們理解教會課程的意義，它的結構及其牧靈目的；同時，連同對天主聖言的閱讀，也旨在幫助修士們對信仰有幾個堅固的基礎，懂得更加熱誠而成熟地擁抱司鐸聖召。

- e) 普世教會和當地教會歷史要素，尤其是傳教方面；
- f) 聖人傳記，特別是本教區或地區的聖人及真福的傳記；
- g) 藉著對本國名家著作和對本國及地區非基督宗教的認識，瞭解人文知識要素；
- h) 心理學要素：它有助於修士們認識自我。

二、哲學

158. 哲學「導人對人格、人格的自由、人與世界、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作深入的瞭解與詮釋。適當的哲學訓練是必要的，不僅因為重大哲學問題與救恩奧跡有關，這些奧跡在神學中，在更高的信德光輝的指引下研讀，而且也因為要面對一個影響極廣的文化狀況，即強調主觀主義作為真理的衡量與準則（……）。人們也不應低估哲學的重要性，因它是『真理的確切性』的保證，真理的確切性是人將自己完全獻給基督和教會的惟一鞏固基礎。」²⁴⁸

248 《我要給你們牧者》52：《宗座公報》84（1992），750。

159. 至於哲學範疇內應學習的科目，尤為重要的則是系統哲學，它會使人對人、對世界，以及對天主有一個正確而又可靠的認識，同時也能保證對哲學思想和觀點有一個較為廣泛而綜括的瞭解。這種培育應基於恆久而有效，且眾多偉大的基督徒哲學家曾做過見證的哲學遺產。

也應留意當代的哲學研究，特別是那些在本國有廣泛影響的思想；也應關注現代科學的發展，這樣既能使修士們對社會上較為突出的思想有正確的認識，又能適當地準備他們與別人開展對話。為了便於對哲學課程的學習，修士們應藉著瞭解獨特的「哲學方法論」而準備自己。

160. 在這個培育過程中，應對形上學保留適當的空間，因為根據「哲學的『原始聖召』，即：尋求真理及其智慧性和形上性幅度」，²⁴⁹「這些的智慧性特徵也表明了其『真正的形上幅度，意即在尋求真理時，能夠越過現象，而達至絕對、最終和最深處』，儘管這是在歷史中逐漸獲得

249 宗座教育部，《關於哲學這一教會課程的改革之法令》（2011年1月28日），3：《宗座公報》104（2012），219。

的。」²⁵⁰另外，也應該注重自然神學和宇宙論，藉此對現實有一種基督信仰的看法。

161. 對於《哲學史》也應勤勉地講授，好能對較為重要之課題的發源及發展有清楚的認識。《哲學史》的目的在於使人領悟針對絕對者、真理及認識真理的可能性所作的反省及人類思想的連貫性。哲學也是與非信徒對話和交流的肥沃土壤。

162. 在這一學習階段還需要注重的科目有哲學人類學、邏輯學、美學、認識論、倫理學、政治哲學和宗教哲學。

163. 對於人類科學也應給予應有的重視，諸如社會學、教育學和心理學，這在司鐸培育中都是較為有益的學科，其目的便在於加強修士們對人的心靈，及其富饒和脆弱性的認識能力，有助於他們對人和狀況做出平和而中肯的判斷。

250 宗座教育部，《關於哲學這一教會課程的改革之法令》（2011年1月28日），4：《宗座公報》104（2012），219；另參：宗座教育部，《修院中的哲學講授》通函（1972年1月20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4（1971-1973），1516-1556。

164. 通過這一階段的學習，便能啟發修士們「去嚴格地追求真理並持守及證明之，同時亦知承認人類認識的限度。」從牧靈角度來說，也應特別注意「哲學與生活之實際問題的關係。」²⁵¹

三、神學

165. 神學培育「理應帶領鐸職候選人，對天主在耶穌基督內所啟示的真理和教會的信仰經驗，獲得完整而統合的觀念。因此，認識『一切』基督真理，而非從中任意挑選，並按部就班地認識，二者都有必要。」²⁵² 因此，神學學習是智力培育的鑒定和基本階段，因為「透過讀書，特別是神學的研讀，未來的司鐸才能附和天主聖言，在靈修生活中成長，並準備善盡牧靈的職務。」²⁵³

166. 聖經研讀是神學的靈魂；²⁵⁴ 聖經應該啟發所

251 《司鐸之培養法令》15：《宗座公報》58（1966），722。

252 《我要給你們牧者》54：《宗座公報》84（1992），753。

253 同上，51：《宗座公報》84（1992），749。

254 參：《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4：《宗座公報》58（1966），828-829。

有的神學科目。因此，在各個層面，從聖言誦讀到釋經，應給予聖經培育應有的重視。²⁵⁵ 合宜的導論之後，修士們應細心地開始釋經的方法，也可以借助其他的科目和特殊的課程。教授們應就釋經學主要問題的性質和解決方法，廣泛地闡述給修士們，並幫助他們獲得對整部聖經有宏觀的視野，以及深入領悟救恩史的要點和聖經各部書的特徵。教授們應努力為修士提供一個關於天主啟示並符合教會訓導的神學概論，以確保他們的靈修生活和未來宣講擁有堅實的基礎。

應提供修士們機會，學習聖經的希伯來語和希臘語的某些概念，好使他們能夠瞭解聖經的原始文本；尤其應該注意認識聖經的文化和背景，特別是希伯來人的歷史，以便更好地領悟聖經，並能與舊約子民建立正確的內在關係。

255 參：本篤十六，《上主的話》35：「在科學化釋經與聖言誦讀間便造成了一道鴻溝。這使得預備講經時，每每有一種不知所措的困惑。我們也須指出，這種分割能在神職人員的理性培育上產生迷惘和不穩定。簡而言之，「當釋經不再是神學時，聖經便不能成為神學的靈魂，反過來說，當神學本質上不再是在教會內解釋聖經時，這神學便缺乏了基礎。」因此，我們必須十分留意《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指示。」

167. 神聖禮儀應該被視為一個最基本的科目；在神學、靈修、法典、牧靈的角度下去認識，並與其他學科結合起來，直至修士能夠了解救恩奧祕如何在禮儀行動中體現和運作。此外，在東方和西方文本和儀式的光照下，神聖禮儀應被視為教會信仰和靈修生活的表達。修士們應掌握禮儀的本質和不可改變的核心；以及屬於歷史的，可以接受改變的部分，總之，要嚴格地遵守禮儀方面的法典和法規。²⁵⁶

168. 應有條理、有系統地講授教義神學，其中包括聖事神學，首先要闡明聖經內容；然後瞭解為了啟示真理的傳遞和發展，東方和西方教會教父們所作的貢獻；說明教義的歷史演變；最後，藉著理論研究，修士們應學習更充分地深入救恩奧祕和領悟它們之間所具有的關係；此外，亦應學會在啟示的光照下解釋和面對生活情形，在人類現實的變化中認出永恆的真理，並適當地將之傳報給天主子民。

從神學培育的初期，應以適宜的方式，介紹關於神學和基本神學的出處。亦不應忘記，在大公的

256 參：《天主教法典》838條。

精神內，以適合當今形勢的方式，介紹關於導入信仰的一切，及其理性基礎和存在性基礎。也應關注歷史性和社會性的因素，這些因素對基督信仰生活有著獨特的影響。

169. 倫理神學，及其各種分支，也應根植於聖經，並彰顯出其對唯一救恩奧祕的內在歸屬。倫理神學會光照基於信、望、愛的基督信徒的行為，作為對聖召的回應，並以系統的方式展示邁向聖德和自由的道路。倫理神學也激發聖德的價值和罪惡感，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不應忽視最新的人類學，倫理學的發展，使人知道基督徒的道德生活，有時雖不容易，卻總是引人進入基督信仰生活的喜樂。

倫理神學被視為「自由的法律」和「隨從聖神的生活」，由靈修神學獲得補充，靈修神學應包括司鐸靈修，以及實踐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和在俗生活的研究。基督徒倫理旨在培育門徒，每個人按照自己聖召的特質，邁向聖德之路。在這脈絡下，在課程的安排上也應設立「獻身生活神學」，好使未來牧靈能夠擁有關於獻身生活的基本知識和神學內容，而獻身生活則是教會本身的生命和聖德。

170. 牧靈神學「是有關教會的學術反省；對藉聖神的德能，在歷史中，天天在建立的教會的思考……。牧靈神學不僅是一種藝術。也不僅是一組勸誡、經驗和方法，卻依其本身即具有神學地位，因為它為了教會在歷史中的牧靈行動，從信仰領受了原則和標準，教會每天『生』教會本身。……在這些原則和標準中，特別重要的一個是以福音精神分某一牧靈行動要實施時的社會文化以及教會的情況。」²⁵⁷

171. 在人類遷徙增多的背景中，整個世界成了一個「地球村」，因此，在學習過程中，不能缺少傳教學，作為對教會普世性的純正培育，並推動福傳的熱忱，不只是向外邦人福傳，同時也是一種新福傳。

172. 鑒於福音的宣講和見證——司鐸蒙召即在於此——在人類社會中有其重要的意義，旨在建樹天主的國度，故有必要為教會社會訓導課程的講授保留充分的課時。這就意味著對現實應有深刻認識，並從福音的角度來解讀定斷個人及民族生

257 《我要給你們牧者》57：《宗座公報》84（1992），758-759。

存的人際關係、社會關係和政治關係。從這個角度來說，有關天主子民生活的重要課題都被納入其中，也在教會訓導中有被廣泛論及，²⁵⁸ 其中包括追求公益、民族團結及相互輔助的價值、青年的教育、工作的權利與義務、政治權威的意義、正義與和平的價值、支持和陪伴貧困者等的社會機構。

有一段時間了，專家和學者在不同領域進行研究，著眼於在目前教會訓導中引起極大反響的地球所產生的危機，涉及到「生態問題」。維護受造界和關愛我們共同的家園——地球——應充分進入有關人和現實的基督信仰視野；這也與人際關係的良好生態有關，因此，今日尤其需要「內心的皈依。應該指出，有些認真、有祈禱精神的

258 例如：參良十三世，《新事務》通諭（1981年5月15日）：《宗座公報》23（1890-1891），641-670；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1961年5月15日）：《宗座公報》53（1961），401-464；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3月26日）：《宗座公報》59（1967），257-299；若望保祿二世，《一百周年》通諭（1991年5月1日）：《宗座公報》83（1991），793-867；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009年6月29日）：《宗座公報》101（2009），641-709。

基督徒，以務實為藉口，輕看了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另外一些消極地選擇對自己的生活習慣不作任何改變，所以他們都需要一種『生態皈依』。好使那與耶穌相遇的成果，能顯示在他們與周遭環境的關係中。活出我們的使命，而成為天主化工的保護者，是個重要的生活美德；絕非可有可無或次要的基督信仰經驗。」²⁵⁹ 所以，這就要求未來的司鐸應對此類課題有強烈的敏銳感；通過教會訓導和必要神學的引導，幫助他們「認識當前挑戰的嚴重性、廣泛性和急迫性」，²⁶⁰ 並將之在自己未來的牧靈職務中演繹出來，使自己成為一位推動者，適切關注與維護受造界相關的主題。

173. 教會歷史應闡釋作為天主子民的教會之起源及其在時間和空間中的發展，同時，以科學的方法考查歷史材料。在闡釋歷史時，需考慮到神學教義的演變和具體的社會、經濟、政治形勢，以

259 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2015年5月24日），217；《羅馬觀察報》137（2015年6月19日），6。

260 同上，15；《羅馬觀察報》137（2015年6月19日），4。

及產生極大影響的意見和思想形式，並探究它們之間的相互依賴和發展。最後，也應突顯天人之間的奇妙相遇，藉此促進修士們對教會和傳統的正確認知。在各個國家的教會，也必須對其歷史給予應有的重視。

174. 教會法的講授，應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光照下，從教會奧祕的堅實角度出發。²⁶¹ 在闡釋原則和法律時，應展示出整個教會法和教會紀律是如何回應天主的救贖意願，以人靈的得救作為其至高的法律。因此，借用1983年頒布《天主教法典》時所使用的言詞，可以說，全部教會法便「是盡力把梵二的教會學翻譯為法律語言。如果說梵二所描繪的教會形象，不可能完全改變成『法律』語言，至少《天主教法典》應時常溯源於這個形象，並盡可能在基本性質上反應其輪廓。」²⁶² 所以，教會法是為聖神在教會內的行動服務的，在教會形勢的正確辨識中，推動有效益的牧靈工作。

261 參：《司鐸之培養法令》16：《宗座公報》58（1966），723-724。

262 若望保祿二世，《神聖紀律法典》宗座憲章（1983年1月25日）：《宗座公報》75（1983），第二部分，p. XI。

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在初始培育中，應推動對教會法的學習，以便使司鐸意識到，特別是在家庭牧靈工作中，許多問題或「創傷」都可能在教會法所提供的措施中找到良藥。「這會幫助他們不斷致力於尋求信友的福祉。」²⁶³

175. 同樣，也應重視其他有意義的神學科目，如大公主義運動和宗教歷史，特別是在各國較為普遍的宗教。此外，有鑒於「當我們敢於面對各種挑戰時，我們也在福傳」，²⁶⁴ 應特別關注信仰宣講的對象，因此，應關注來自俗世文化中所產生的問題和訴求：經濟壟斷、金錢崇拜、引發暴力的不公、外觀勝於內在的真我、後現代個人主義和全球化，以及倫理的相對主義和對宗教的冷漠。²⁶⁵

263 教宗方濟各，《耶穌、寬仁的審判者》自動諭（2015年8月15日）：《羅馬觀察報》204（2015年9月9日），3。

264 《福音的喜樂》61：《宗座公報》105（2013），1045。

265 參：同上，52-75：《宗座公報》105（2013），1041-1051。

四、「牧職」課程

176. 這些學科是未來牧靈職務特殊需求所要求認識的科目，²⁶⁶ 並需在具體背景和明確的時代中落實。根據時代和各國《方案》所規定的方式，每個修院要確保在修士培育的過程中講授這些課程。這些課程的安排和強化，為未來司鐸的生活及其在人格和靈性上的成長，以及對履行職務都是非常有益的，不可或缺的。

177. 特別要對「禮儀的藝術」加強訓練，教給修士如何有成效地參與神聖奧跡，以及如何實際地舉行禮儀，尊重並忠於禮儀經書。

尤其要留意講道，²⁶⁷ 因為講道是「是試金石，它判斷牧者和信眾間的融洽程度，以及他與他們溝通的能力。」²⁶⁸ 這在司鐸職務的其他領域也是

266 參：《天主教法典》256條1項。

267 參：宗座聖禮部，《講道指南》（2014年6月29日）；《福音的喜樂》135-144；《宗座公報》105（2013），1076-1080；教宗方濟各，《慈悲的主與可憐的罪人》宗座牧函，6；《羅馬觀察報》268（2016年11月21-22日），8-9。

268 《福音的喜樂》135；《宗座公報》105（2013），1076。

有極大的益處的，諸如，禮儀講道和要理講授，這些是司鐸在致力於促進託付其牧養的團體成長時，需終生努力要做的。準備宣講基督的訊息不只是一個「技術」問題，從一開始，「講道者須默想聖言，也須默想他的群眾。……講道者需要有能力把聖經經文的資訊聯繫到人的狀況，和關聯到一個呼求天主聖言光照的經驗。」²⁶⁹

178. 為更好的準備施行和好聖事，「告解神功入門」這個課程顯得尤為重要，它將幫助修士將倫理神學的原則在具體情況中演繹出來，並以慈悲的心懷面對這項微妙職務所遇到的問題。²⁷⁰ 在這個領域中，為了對信友的牧靈照顧，需要留意對分辨神類修指導的培育，這也是司鐸職務的一部分。

179. 由於天主子民的信仰總是透過民間敬禮的形式表達出來，「它表達了只有單純及貧窮人才能

269 同上，154：《宗座公報》105（2013），1084-1085。

270 參：例如，宗座聖職部，《司鐸、神聖慈悲的僕人：聽告司鐸及神師輔導手冊》（*Il sacerdote ministro della misericordia divina - Sussidio per confessori e direttori spirituali*）（2011年3月9日）。

曉得的對天主的渴望」，²⁷¹ 並呈現在「這些敬禮成為須予以重視神學話題，尤其此刻我們正在朝向福音新傳之際」，²⁷² 未來的司鐸應該瞭解這一點，並欣賞它的價值和純真的意義。這樣，修士們就會懂得分辨什麼是「依賴那些使人遠離聖經真正啟示的不完美或錯誤的敬禮方式」²⁷³ 什麼是屬於福音本地化構成教會真正寶藏的事物。作為這個主題的自然擴充，需要向修士介紹聖人傳記，特別是那些重要的聖人的生活表率。

180. 為更好地回應司鐸職務的要求，修士們還應該接受關於財務管理的嚴格培育，以便按照教會法的規定，懷著儉樸、脫離世物和倫理透明的態度，²⁷⁴ 以及以特別的技巧進行管理。這就要求一個清晰的福音見證——基督子民對此是非常敏感的，如此便能促進更具影響力的牧靈工作。這種

271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48：《宗座公報》68（1976），37-38。

272 《福音的喜樂》126。

273 《民間敬禮及禮儀指南》（*Direttorio su pietà popolare e liturgia*）1。

274 參：教宗方濟各，對羅馬一些宗座公學院和會院院長的講話（2014年5月12日）：l.c. 5；《天主教法典》282條。

培育應包括民法上有關此等事務的基本要素，要特別留意每位堂區主任的責任，以及對有能力的平信徒的啟用。

181. 根據修士們接受培育之地的具體情況，修士們應敏於聖藝的主題。對這領域的關注將會為未來的司鐸提供一種要理講授的工具，也會使他們對所服務的地方教會的歷史和遺產——需保護的「瑰寶」，有更深的瞭解。須謹記，正確地善用藝術和美好的事物本身就是一種價值，也能對牧靈發揮特殊的影響。此外，對聖樂的瞭解，²⁷⁵ 是修士們培育的一部分，也會為他們的福傳和牧靈工作提供額外的工具。

182. 由於教會訓導對大眾傳播媒體的課題的廣泛重視²⁷⁶，以及網路可成為新福傳的有益場所，修士在修院的訓練裡不能缺少對這些的特殊敏銳感。關於此點，不只需要學習適用科技工具和概念，也需要幫助修士平衡、成熟、自由的運用

275 參：禮儀年與聖事部，《聖樂》訓令，有關禮儀中的音樂 (5 March 1967): 宗座公報 59 (1967)，300-320。

276 參梵二，《大眾傳播工具法令》，以及教宗的世界傳媒日文告。

之，而不至於過分沉迷和上癮。

183. 最後，在神學院中學習語言常是具有現實性的課題。鑒於修士們將要履行司鐸職務的國家所講的語言，極力推薦至少要靈活掌握一門現代語言。與移民或旅遊相關的主題，在修士們的培育中也是不可忽視的，這就要求適當掌握一種熟練的語言。

除了聖經的希伯來語和希臘語外，從修士培育的開始，就應學習拉丁語，它會使人瞭解教會訓導和教會歷史的原始材料。

184. 上面所提及的「牧職課程」，以及對司鐸職務有用或有必要的課程，按其重要性，可在培育中設立相關課程，並應根據各《全國方案》所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在培育期間應使修士學習這些課程。

五、專業學習

185. 在每位司鐸的培育中，除了基本和必需的課程外，牧靈傳教工作也會要求某些特殊的培育。除了某些以牧靈工作為目的的專業以外訓練，對

將會擔任那些要求特別訓練的工作任務的司鐸，在專門課程或專業學院進行培育。

關於這一點，除了專業課程中較為熟知的聖學知識外，也要考慮由地方教會提倡和推動，對牧靈工作和對獲得為某些司鐸職務有助益的工具和知識，所涉及的獨特培育。舉例來說，針對教會法庭工作人員、修院的培育導師、傳媒領域的工作者，以及教會財產管理或教理講授員等開辦的培育課程。

為達到這目的，在搜集了相關資訊和衡量地方教會需要後，主教們便可甄選在秉性、德行和才能方面都勝任，能達到此目的的人。

六、課程的目標和方法

186. 儘管方法有所不同，課程應該保證達成以下幾個目標：

- a) 幫助修士在所接受的龐大資料中，詢問基本的問題，喚醒心靈的健康不安，這會打開人心而尋求真理；
- b) 透過聖經、神學和哲學研究之間的互相協

調，實現智力培育的統一和整合；尤其需要幫助修士整理和協調各種知識，超越因片面的方式獲得知識所面對的風險——這些知識形成一個雜亂的拼圖；²⁷⁷

- c) 保障清晰和堅實的教導，目的在於更好地認識天主和教會的奧跡，認識信仰的真理及它們之間的等級，²⁷⁸ 認識人和當今的世界；
- d) 通過有邏輯與合理的辯論，促進修士之間，以及修士與教師之間的對話和分享；
- e) 向修士提供一種歷史的觀點，好使他們領悟信仰與歷史發展之間的關係，學會以合宜的語言表達神哲學培育的內容。

187. 實踐指示。關於教學方法，堅持如下：

- a) 在基本的課程中，講師展示課程的基本內容，向修士指出關於個人研究和參考書目方面的方向。
- b) 為回應新福傳和當今實況的挑戰，講師應該關注天主教教義的教導，尤其以教會訓導的

277 參：《我要給你們牧者》54號。

278 參：《天主教法典》750條、752-754條。

財富為參考，優先選擇聖座和大公會議的教導；

- c) 舉辦跨學系的研討會，以使共同研究更好地發揮作用，並以創新的方式推動老師與修生之間在科學和智力層面上的合作。
- d) 鼓勵「私人講師」的模式，藉此引導及促進個人研讀，以使修士學會研究性的方法去學習，並因得到所需的支持和鼓勵而充分地吸收所領受的教導；
- e) 引導修士以科學方法研究不同的牧靈問題，直至他們能夠更好的發現生活、虔敬與在課堂中所吸取的學問之間的內在聯繫。²⁷⁹
- f) 主教團若認為合適，可以在總修院外進行一段時間的培育，有時也在其他國家進行，為學會有用的語言，並為認識生根於不同文化中的教會生活。

為使學業研讀果實纍纍，不能缺少有基礎的組織，已經培養好的老師們的足夠數目是這個組織的一部分，²⁸⁰一個由專業人員管理的有條不紊的

279 參《天主教法典》254條2項。

280 參《天主教法典》253條1-2項。

圖書館，作為查詢和溝通工具的網際網路。

按照主教團的規範，透過學期中的考試，不論是口試還是筆試，還是論文的形式，對修士的成績進行測驗。

第八章

標準和準則

一、修院的不同類型

188. 切勿忘記，無論在什麼地方，修院不只是一座建築，而首先是一個培育團體。因此，認為應設立或維持一座教區修院的主教們，²⁸¹ 在慎重評估與其教會環境相連的各種情況後，方可考慮為確保一個培育團體所需要的一定數量的聖召和足夠的培育導師，²⁸² 以及一個能夠提供有品質的智力培育的教師隊伍，當然，還需要有維持運轉的經濟實力。

若情況不允許，可以與同教省或主教團的其他主教溝通，以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法；可以將修士們委託給另外一個地方教會的修院，在獲得宗座神職部的批准後，可設立教區聯合修院。²⁸³

281 參：同上，237條1項。

282 參：同上，23條1-2項。

283 參：同上，23條2項。

值得關注的是，有些修士被派往不同於本修院的其他機構繼續學業；在這種情況，教區主教有責任確保他們能夠融入一個真正的培育團體，同時應特別要避免一位修士，或一小組候選人長期居住於私人住所，因為這樣無論是針對靈修生活還是團體生活，都不能給予應有的培育。

合法居住於修院之外的修士，應由教區主教委託於一位稱職的司鐸負責，一絲不苟地對其進行靈修培育和管理。²⁸⁴

二、錄取、開除和離開修院

189. 「教會有權利，包括藉助醫學和心理學，核實未來司鐸的資格。」²⁸⁵ 教區主教是修院錄取的責任人；藉著培育團隊的協助，應對候選人的性格和倫理、靈修和智力、身心健康和意向的純正等方面進行評估。²⁸⁶ 從這種意義上來說，還應該

284 參：同上，23條2項。

285 《在司鐸候選人的錄取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11：《*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1-1272；另參：《天主教法典》241條1項。

286 參：《天主教法典》241條1項。

留意有關心理專家的指示，²⁸⁷和修士來自於其他修院或培育機構的情況，²⁸⁸以及在候選人身上可能存在的同性戀傾向；²⁸⁹總而言之，「進入修院對候選人所做的首次甄選應特別謹慎，因為修士在繼續司鐸培育時，通常會視每一培育階段為這初步的結果及其繼續發展。」²⁹⁰

1) 身體健康

190. 根據主教團所頒布之條例——此條例應包括在《全國方案》中，在進入修院時，修士應表現

287 參：《在司鐸候選人的錄取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39-1289。

288 參：宗座教育部，《主教團關於在修院中錄取來自於其他修院或修會的候選人之訓令》（1986年10月9日和1996年3月8日）；宗座教育部，《我們允許，宗座代表針對在另一修院錄取前修士》通函（*Ci permettiamo, ai Rappresentanti Pontifici circa l'ammissione di ex-seminaristi in altro seminario*）（1986年10月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0 (1989)，694-696。

289 參：同上，《對同性戀傾向者準備進入修院或晉鐸之聖召之準則》2（2005年11月4日）：《宗座公報》97（2005），1009-1010。

290 宗座聖禮部，《在細節上》：致尊敬的教區主教及其他依法被召將領受聖秩之教長們，〈有關針對候選人資格評估的通函〉7：*Notitiae* 33（1997），p.497。

出擁有與履行未來職務相符的健康條件。特別是，應呈交普通體檢結果，以確保擁有一個「健康及強壯的體魄」，以及在過去曾經可能有過的病例、手術記錄或特別的診斷。這些材料只能由主教和教區修院的院長知曉，針對這些材料的傳播，將受本國現行的民法和教會法保護。

針對這一點，應特別留意宗座信理部針對明智而個人化地評估那些患有乳糜瀉（*celiac disease*）或酒癮或類似疾病的人所做的相關規定。²⁹¹ 有關於此聖部針對其他有可能影響履行聖職的健康狀況的規定，則委託給各主教團制定相關條例。相應的健康條件還應是持久的，因此，在整個培育期間，都應是可核實的。

2) 精神健康

191. 依規定，應避免在修院中錄取那些患有某些精神疾病的人，無論是顯性的還是潛伏性的（諸如，精神分裂症、偏執症、躁鬱症、性偏離等），此等疾病能影響人的辨別能力，因此也會削弱其擔負聖召和神職義務的能力。

291 參：宗座信理部，1995年6月19日和2003年7月24日之通函。

192. 在這方面，在司鐸培育中求助心理專家，早在過去就是教會和聖座較為關注的課題。²⁹² 對培育導師而言，心理學的貢獻，總括來說，是一項值得欣賞的幫助，而培育導師擁有分辨聖召的職責。心理學可以幫助人更好地瞭解候選人的秉性及人格，並為其提供一種更為適合其個人情況的培育：「對院長和培育導師來說，心理專家的協助不可忽略，但他們並不能作為培育團隊的成員」。²⁹³ 鑒於司鐸培育工作的獨特性與細緻性，對此類專家的選擇需特別慎重和謹慎：「需注意，這些人（即專家）除了擁有成熟的人格和可靠的靈修精神，還應符合一種與基督信仰對人格、性、司鐸聖召和獨身等概念一致的人類學，這樣，他們的介入就會根據教會的觀念，注意到與天主對話中的人的奧跡。」²⁹⁴

193. 在相互信任和持有開放心態的氛圍內，這也應是申請修院錄取之時所具有的特點，渴望成為

292 參：Monitum dell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1961年7月15日）：《宗座公報》53（1961），571。

293 《在司鐸候選人的錄取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6：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58-1260。

294 同上。

修士者需讓主教和修院院長瞭解先前可能存在的心理問題，以及治療期間的結果，這是連同其他的條件，所應評估的要素。不管怎樣，無論是在修院錄取之時，還是在錄取後，只要培育導師認為有必要，均應進行心理評估。

194.應切記，為能求助於心理專家，事先需徵得當事人的同意，²⁹⁵ 且是書面的，自由而明確的。²⁹⁶ 另一方面，「司鐸候選人不能強加自己的個人條件，而是應該以謙遜和感恩的心接納教會，出於自己的責任，而制定的法律和條件。」²⁹⁷ 為了保護個人的隱私，「候選人也可自由地求助於從培育導師所推薦的專家中所選擇的一位，或由他自己選擇，而由培育導師們接受的專家，始終應確保候選人自由地在那些符合要求的不同專家當

295 同上，12：「若候選人，面對培育導師有充足理由的要求，而拒絕進行心理諮詢，培育導師不應以任何方式違背其意願，應明智地藉著所獲得的知識，而對其進行分辨」：*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7。

296 參：同上，12和15：*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6-1277和1282-1283。

297 同上，11：*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2。

中進行選擇。」²⁹⁸

195. 在撰寫完報告之後，在遵守現行民法的前提下，專家應將其調查結果通告給直接當事人，並只通告給那些因其職務而合法去瞭解結果的人：「調查之後，還應考慮到培育導師提供給他的指示，只有事先獲得候選人書面許可後，專家才能將其結果告知這些人，以便讓其明白候選人是屬於哪種人格，以及所面對或即將面對的問題。根據他個人的評估及能力，專家還應指出候選人人格成長的可預見之可能性。此外，如若需要，還應建議要採取的心理治療的方式或療程。」²⁹⁹ 具體來說，鑒於上述所言，有權瞭解專家所提供之資訊的人是：主教（當事人所屬教區的主教，如若非本教區修院，則是負責修院的主教）、院長（接受培育之修院的院長，否則，則是教區修院的院長），以及神師。

298 同上，12：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6。

299 同上，15：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83。

196. 每個主教團應頒布需囊括在《全國方案》中的法規，需規定完成心理諮詢的方式，以及有關修士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的文件應保存多長時間，這應考慮當地民法的規定。如若相關材料遭遇外洩，即使是無意的，應遵守各國現行國法相關規定，也包括刑法的規定。

3) 開除

197. 如若培育團體認為有必要在培育期間開除某位修士，於諮詢主教後，原則上，應以書面撰寫文書，且應適當保存，另需明智地，至少簡要地，但充分地說明事由，³⁰⁰以及綜述所完成的分辨。

4) 來自於其他修院或培育機構的修士

198. 一般而言，修士經過一次開除或中途離開修院後，又向另外一所修院或培育中心申請錄取時，應向主教呈遞書面申請書，並陳明先前遭到開除或離開另一所培育機構的理由和個人情況。當事人渴望得到錄取之修院的院長，根據主教團

300 參：《天主教法典》51條。

的規定，³⁰¹ 有責任獲取此修士在另一個培育機構期間的相關檔案，也包括心理方面的資料；³⁰² 通常來說，這是頗為棘手的情況，要求培育導師，在接納之前，應以極大的明智進行一項更為細心的分辨。

三、有同性戀傾向的人

199. 至於修院中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或在培育過程中發現此種情形時，應以教會訓導為準，³⁰³ 「教會在深深地尊重這些有問題的人之同時，不允許那些犯有同性戀行為的人，和那些顯示深深具有同性戀傾向，或支持所謂的「同志文化」的人，進入修院以及領受聖秩。上面所提述的人，

301 參：《主教團關於在修院中錄取來自於其他修院或修會的候選人之訓令》。

302 《在司鐸候選人的錄取和培育中，對心理干預措施的應用指南》，16：「在未由相關主教或高級上司獲取相關資訊前，尤其是關於辭退或離開的理由，在一所修院錄取或培育中心錄取已經離開，或因重大理由，而遭到其他修院或培育中心辭退的人，是相反教會有關法律的。先前的培育導師有明確的義務向新培育導師提供正確資訊」：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84；另參：《天主教法典》241條3項。

303 參：《天主教教理》2357-2358。

事實上，是發現他們自己是陷在一種狀況，即那種嚴重阻礙他們與其他的男人和女人建立正常關係。讓那些深深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領受聖秩，將會導致許多負面的後果。」³⁰⁴

200. 「當一個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有可能只是一種單純地過度的難題，比如，像一個尚未渡過青少年階段者的情況。無論如何，這些傾向則必須在領受執事聖秩至少三年前，清楚地被克服。」³⁰⁵

此外，切記：在一個坦誠對話和相互信賴的關係中，修士應向培育導師——主教、院長、神師及其他培育者——表達在這一領域中可能出現的疑問或困難。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一位候選人有同性戀的行為或表現深具同性戀的傾向，他的指導神師，像他的告解神師一樣，必須勸阻他，要根據良心從追求聖秩的路上退下。」無論如何，「如果一位

304 《對有同性戀傾向者準備進入修院或晉鐸之聖召之準則》2：《宗座公報》97（2005），1010。

305 同上。

候選人，無論任何理由，隱瞞他自己的同性戀行為或傾向而走向聖秩聖事，這是一種嚴重的不誠實。這種如此不誠實的態度並不符合真理、忠貞和坦承的精神，而這些特質卻必須是那位相信自己是蒙召，要在司鐸的職務上，服務基督和祂的教會的人之人格特徵。」³⁰⁶

201. 總之，要切記，要提醒修士「如果只是單獨地渴望成為司鐸，這是不夠的，並且也是無權領受聖秩聖事的。這是教會的責任……，要分辨那位渴望進入修院者的品質。如果他被判斷為確實具有所需要的品質，在他受培育的期間，就要陪伴他並召叫他達成神聖的聖秩。」³⁰⁷

四、保護兒童、陪伴受害者

202. 應極大地關注對兒童和脆弱的成年人保護的問題，³⁰⁸ 細心審查那些向修院或培育中心申請錄取，或申請領受聖秩的人，沒有以任何方式在這方面犯有罪行或引起麻煩。

306 同上，3：《宗座公報》97（2005），1012。

307 同上，3：《宗座公報》97（2005），1010。

308 參：教宗方濟各，《致宗座神職部部長函》（2016年6月9日）。

對於那些在這方面曾遭遇過痛苦經驗的人，培育導師應給予特殊、貼切的陪伴。

無論是初始培育，還是持續培育，在其培育計畫中，應安排有關保護兒童的特殊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合宜的資訊應以正確的方式傳授，也應該留意剝削或暴力侵犯的領域，諸如，販賣兒童、童工，性侵犯、兒童和脆弱的成年人等。

為了此等目的，主教團或主管修院的主教宜與宗座保護未成年人委員會³⁰⁹建立對話，這個委員會的特別職責是「向教宗提議保護未成年及脆弱的成年人最為適宜的舉措，並盡可能確保曾發生過的罪行不再在教會內發生。委員會聯合宗座信理部推動地方教會擔負起保護所有未成年人和脆弱的成年人的責任。」³¹⁰

309 由教宗方濟各，藉《有效地保護未成年人》手諭（2014年3月22日）設立；其章程於2015年4月21日頒布。

310 教宗方濟各，《有效地保護未成年人》手諭（2014年3月22日）。在2015年10月召開的全體會議結束時，此委員會發了有關所開展的工作的簡報，特別指出了其宗旨和使命，其中這樣說到：「這些工作小組的特定重點包括針對司鐸及獻身生活候選人的評定和持續培育予以研究。……本委員會不處理個別案件，不執行監督功能，亦非決策單位。」（宗座保護未成年人委員會記者會通訊稿，2015年10月12日）。

5) 評估

203. 為獲得一個嚴謹而仔細的考核，主教「應通過慎密的深謀遠慮及反復考查，確保每一位候選人都適合領受聖秩，並全心活出天主教鐸職的要求。在如此微妙的事情上，主教始終不能草率行事，在某些不確定的個案中，他應延緩批准，直到關於候選人資格的所有疑點都消除。」³¹¹

204. 分辨候選人之資格的行為被稱為「評估」(scrutiny)；這一行為應在司鐸培育期間不同的機會中完成，事實上共五次：收錄為聖秩候選人、授職（即讀經職和輔祭職）、授執事職、³¹²授司祭職。³¹³ 這種評估並不純粹官僚式或形式地使用一些標準化和籠統化的列表，而是更代表著那些受命，以教會的名義，對其進行評估的人，針對某一具體人的聖召及其發展所作的權威性評價。這種評估的目的在於核實候選人，針對上述所提及的培育過程中每一時機，是否真正具備所

311 《宗徒繼承人》89：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78。

312 參：《天主教法典》1051條。

313 參： *Entre las más delicadas*, n. 4: l.c., 496。

要求的特質和個人條件。因此，應以書面撰寫，並包括就直至目前所完成的培育，所做的有理有據的評價，正面的或負面的。

205. 在針對某一具體時機而對一些要素進行核實的同時，培育團就每次評估，應向修士的主教呈遞：

- a) 候選人筆書寫的申請；
- b) 詳細的報告（候選人接受培育之修院的院長；若是教區聯合修院，還需教區修院院長，或聖召負責人的報告），其中包括針對先前一段時期結果的評估，以及所有為了更好地瞭解形勢而搜集的資訊，和由培育團隊，根據《天主教法典》240條2項的要求而作的評估；
- c) 候選人所屬堂區，或住所所在地堂區的堂區主任所作的報告；
- d) 曾協助候選人從事牧靈服務的人所作的報告；認識候選人的女性所提供的資訊也十分有用，包括了女性的判斷所做的評估。

206. 授予聖秩前，還需要核實是否完成了所規定

的培育期限、是否具備應有的特質：人格的和靈修的、沒有任何限制或虧格，³¹⁴ 準備的聖事的領受，是否參加了為了領受聖秩而規定的退省。³¹⁵ 一般而言，需始終考慮到《天主教法典》1052條1項所做的規定，候選人的資格應由明確證據證實，或者，換言之，「根據積極正面的證據而獲得的倫理確定性」，³¹⁶ 而不單是沒有任何問題。眾所周知，就召叫領受聖秩而言，主教具有最終而決定性的法律責任；但是，他有倫理義務極其留意培育團體，根據在培育期間的這些年生活的結果，由院長所陳述的最終評估。經驗告訴我們，主教不接納培育團體的否定判斷，很多時候

314 參：《天主教法典》1041-1042條。宗座教育部的兩部通函曾要求主教們和教會的其他機構，應儘早告知候選人針對限制和虧格的法律規定；參：1992年7月27日（編號n.1560/90/18）和1999年2月2日（編號n.1560/90/33）的通函。

315 針對聖秩聖事，無論是執事聖秩還是司鐸聖秩，下列這些行為為其前提條件：候選人向主教親筆書寫申請，其中應表明很清楚領受聖秩和擔負義務的自由（不管是執事聖秩，還是司鐸聖秩）；至少5天的退省（參《天主教法典》1039條）；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面前，公開地所做的信仰宣誓和效忠誓言，並簽署。

316 《在細節上》2：通函，495。

都是當事人和當地教會極大痛苦的源頭。在確保所要求的學業依例完成之前，意即：候選人確實通過了神哲學課程所要求的每科考試，包括第五年的課程，主教應避免公授執事職的日期，和籌備典禮。³¹⁷

207. 此外，還應特別考慮到：

- a) 候選人長期住所所在地所做之法定公布的結果；
- b) 授予聖秩的法定年齡（參：《天主教法典》1031條1項）；
- c) 《天主教法典》1035條以及主教團另外可能所做之規定，一項職務與另一項職務，輔祭職與執事職之間的法定空隙；
- d) 可能有之限制的核實（參：《天主教法典》1042條：是否有妻室、是否從事禁止神職擔任的職務、是否為新奉教者、根據主教的判斷，是否可接受在遠離多年後，又重返信仰或實踐信仰之人），及對虧格的核實（參：《天主教法典》1041條2°-6°：背教、異端、

317 《天主教法典》1032條1項。

裂教；違法結婚，雖只依民法結婚者亦然；故意殺人或策劃墮胎；傷害自己或試圖自殺；僭行司鐸秩或主教秩行為）；

e) 授予司鐸聖秩前，需履行一段時期執事職。

208. 領受執事聖秩和司鐸聖秩之條件可豁免的有：

- a) 年齡：不超一年者，主教可豁免；超過一年者，需向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申請；³¹⁸
- b) 至於培育工作：豁免在大修院接受培育的最短時間，³¹⁹ 以及有關《學習計畫》（*Ordo studiorum*）貴規定之課程，需向宗座聖職部申請。³²⁰

209. 為要晉鐸而領受過度性執事聖秩的候選人，他們資格的審查，也必須包括《天主教法典》1030條所規定的領受司鐸聖秩資格的審查。切記

318 參：同上，1031條4，宗座聖禮部，《眾人皆知》（*È noto*）通函（1997年7月24日）：*Notitiae* 35（1997），281-282。

319 參：《天主教法典》235條1項。

320 參：《神職培育》6：《宗座公報》105（2013），134。

一基本的事情，對授予過度性執事聖秩所作的評估，意味著是對司鐸聖秩之資格的評估；切勿以試驗的方式（*ad experimentum*），授予任何人執事聖秩。領受執事聖秩意味著有資格領授司鐸聖秩。若在授予執事聖秩後，因一些未曾考慮到的事實，對領受司鐸聖秩候選人的資格有所質疑，無論是因在授予執事聖秩前或授予執事聖秩後的行為，主教應依據《天主教法典》1030條之規定，藉明確證據予以證明沒有領受司鐸聖秩的資格。

210. 鑒於培育導師的評估，並依其明智之判斷，主教可裁定是否允許候選人領受聖秩，抑或拒絕之；主教宜以法令的形式表達其裁定，且簡要地陳明其裁定的理由。³²¹

321 參：《在細節上》，附錄III，10：通函，498。

結語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要求司鐸應將瑪利亞視為其人生的完美模範，並稱呼她為「永遠大司祭的母親及宗徒之后，並作為自己職務的保護者」，同時也邀請司鐸們「以赤子之心，敬禮孝愛」聖母。」（《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8）

司鐸的生活與培育都在仁慈之母、司鐸之母的斗篷之下，這項培育工作便包括在這部新的《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當中。

教宗方濟各已批准此普通執行法令，並敕令公布。

羅馬，宗座聖職部，2016年12月8日

聖母無染原罪節

部長本：**雅明·斯特拉** 樞機主教
(Beniamino Stella)

祕書長：**岳厄爾·梅謝** (Joël Mercier)

羅塔 (Di Rota) 領銜總主教

主管修院祕書：**喬治·汪** 總主教
(Jorge Carlos Patrón Wong)

帕潘特拉 (Papantla) 榮休主教

次祕書長：**安多尼·內利** 蒙席
(Msgr. Antonio Neri)